

儀禮經傳外編

儀禮經傳外編卷一

姜兆錫註疏參議

喪服

上喪服舊本一篇今以編簡繁分爲上中下而并附于後○注曰此篇通言天子以下死而相喪衣服年月

親疏降殺之禮也

不忍言死而言喪者喪亡之辭云古者

蓋伏羲以前也

又云後聖有作治其絲麻以爲布帛春生送死以事鬼神此則黃帝時也易繫辭云古者喪期無數謂黃

帝以前申心喪無喪服之期數也郊特牲注云大古冠布齊

則緇之三代改制始以白布冠爲喪冠又喪服記注云大古冠布後聖易之因以爲喪服是唐虞已上猶吉凶同服

白布衣冠而三王之世始用白爲喪服矣死者既喪而主人

以下必制服服之者貌以表心服以表貌問傳曰斬衰貌若

苴齊衰貌若某大功貌若止小功緇麻容貌可也哀有至次故貌不同而布亦有精粗也按喪服上下十有一章從斬至

緇麻升數遞異斬齊章有正有義爲父以三升爲正爲君以

三升半爲義推冠則同六升也三年齊衰章有正有義亦如

之父卒爲母爲正爲繼母慈母爲義但爲母正服四升冠七

升繼母慈母以其配父升數皆與母同矣杖期猶喪惟有母在爲母及父卒爲喪皆正服董齊衰五升冠八升不杖齊衰

章有正有義正則襄五升冠八升義則襄六升冠九升齊
三月章曾祖父母本正服但正服合服小功十一升以尊其
祔不服小功本服而服齊襄六升冠九升故同義服也祔大
功章有降有義爲夫之兄弟之子長猶是義餘皆是降降服
襄七升冠十升義服襄九升冠十二升大功章有降有正有
義姑姊妹等出適是降襄七升婦爲夫族是襄襄九升正襄
八升冠皆差之也祔襄章義服四升半冠七升以諸侯大夫
爲天子故義服也祔小功有降有義婦人爲夫之族是襄
餘皆是降降則襄冠同十升義則襄冠同十二升而無襄冠
升數之分小功有降有正有義正服齊冠同十一升降襄皆以
如前祔麻亦有降有正有義但其襄冠則降正義皆同十五
升抽去半而又無三等升數之分矣以上斬至祔皆以升數少
爲差升數少者在前升數多者在後要不得疊以升數多者
敘之者一則降正義升數不得同在一章一則祔襄四升在
大功八升之下小功十一升之上注云在小功大功之間者
欲審其祔之精若粗也是襄服章次雖以升之多少爲差襄
取祔之精粗爲次也

傳

疏曰傳不著是誰所作皆云孔子弟子卜商字子夏名
之按子夏弟子公羊高所作春秋傳有云者何何以分

爲執謂等文此傳亦有之當爲子夏作若其傳內更去傳者是子夏引舊傳以訛已義也儀禮見存十七篇餘不爲傳獨喪服作傳者喪服篇總包天子已下五服差降精粗變除之數出入交互恐讀者不易解其義是以特爲傳也

斬衰裳苴絰杖紱帶冠繩纓菅屨者子爲父諸侯爲天子臣爲君

父爲長子爲人後者爲其所後○喪音崔苴七條反經大結反音姦○注曰凡服上曰喪下曰

裳麻在首在要皆曰經經之言實明孝子有忠實之心也首經象緼布冠之缺項要經象大帶絰帶象革芾斬衰用苴齊喪以下則用布也疏曰斬衰裳者謂斬三升布以爲裳也不言裁割而言斬者痛甚之意縣子云三年之喪如斬期之喪如剗是也斬衰先言斬碗喪後言齊者斬衰先斬布後作之疏喪先作之後齊之也云直經杖紱帶者以一直目此三者謂苴麻爲首經要經苴竹爲杖又苴麻爲絰帶也竹亦名苴者小記云苴杖竹也是也云冠纓者以六升布爲冠而屈一條纓爲武垂下以爲纓也冠在首退在帶下者以喪用布三升而冠六升稍加飾此纓纓亦不用苴麻而用枲麻故退冠在下也菅草也詩云白華菅兮注云白華已灌爲菅滿飄中用也已下諸章並見年月此斬章不言三年者喪之猶極莫甚于斬不待言又下舉齊喪三年則此斬喪三年可知也

經文爲次。若此者先斬後乃爲喪裳。故斬文在喪裳之上。經杖較
帶俱蒙于苴。故苴又在前。經有二。仍以首經爲主。故經文在上杖
者各齊其心。故在綾帶之前。冠櫻雖加于首。以其不蒙于苴。故遇
文在下。屨乃服中之賤。故最後也。凡服上曰喪。下曰裳。兼解五服。
按下記云。喪廣四寸。長六寸。綏之于心。是謂當心爲喪。而衣亦總
號爲喪。非止當心而已也。喪服法吉服爲之。吉時有一帶。凶時有
二經。要經象大芾。百經象頸項玉藻。天子以下大芾之制。又有革
帶。大芾申束衣。革帶以佩玉。佩事佩等。今于要經之外。別有綾帶。
明綾帶象
明綾帶象
革帶也。

右斬喪三年章經文

服制一條

服人五條

○傳曰。斬者何不緝也。此擇斬喪裳也。緝縫邊也。疏義見上。苴經者。麻之有蕡者也。
苴經大搘左本在下去五分一。以爲帶齊喪之經。斬喪之帶也。
去五分一。以爲帶大功之經。齊喪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爲帶小
功之經。大功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爲帶細麻之經。小功之帶也。

去五分一以爲帶蕡音文揭音革○此釋苴經也注疏見下苴杖竹也削杖桐也杖

各齊其心皆下本杖者何爵也無爵而杖者何擅主也非主而

杖者何輔病也童子何以不杖不能病也婦人何以不杖亦不

能病也

據市鑑反○此釋苴杖也○注曰盈手曰揭揭杖也中人之扼圓九寸以五分一爲殺者象五服之數也爵謂

天子諸侯卿大夫士也無爵謂庶人也據猶假也假之以杖專其爲主也非主謂衆子也疏曰按爾雅釋草云蕡枲實孫氏注云蕡麻子也以色言之謂之苴以實言之謂之蕡齊襄牡麻經傳云牡麻枲麻也枲是雄麻蕡是子麻是以云斬衰貌若苴齊

衰貌若枲也傳釋牡麻爲枲麻不連言經而此苴連言經者微見苴綱別于苴杖也苴綱大揭左本在下士喪禮文雷氏云揭蓋不言寸數各從其人大小爲搘也本謂麻棍也士喪禮注云爲父下本在左重服統于內也爲母右本在上輕服統于外也去五分一以爲帶謂首綱圓九寸去五分之一分存七寸三分寸之一是爲帶也齊衰之經斬衰之帶也大小同故疊而同之齊衰以下之綱帶並故此此章斬衰惟云苴杖不言其體所用故言苴杖者竹也下章齊衰惟云削杖不辨所削何木故云削

杖者桐也。斬衰杖以竹者，竹貢四時而不變。子爲父，其哀至，故用竹也。爲母齊衰杖以桐者，桐經時而變，家無二尊，屈于父哀次之，故用桐也。竹自圓，桐則削之使方者，父象天而圓，母象地，而方也。不言其粗細者，喪服小記云：杖大如絰。注云：如要絰也。是也。杖從心已下與要絰同處，故云杖各齊其心。釋杖爲爵也。者有爵必有德，有德則爲父母致病深，故許以其杖扶病也。釋爲撓主者，雖無爵以其爲適子，故假取有爵之杖以爲之喪主也。又釋爲輔病者，衆子雖非爲王子，爲父母致病，故以杖爲輔病也。童子不杖，謂庶童子也。問喪云：童子當室則免而杖矣。當室謂適子也。雜記云：童子不杖，不菲則直，有喪裳，絰帶而已。婦人不杖，亦謂童子婦人。若成人婦人，則杖喪。大記云：三日子夫入杖，五日大夫世婦杖，明成人婦人則杖也。又按喪服小記云：女子子在室爲父母，其主喪者不杖，則子一人杖。注云：無男昆弟而使同姓爲攝主，則攝主不杖，而子一人杖。謂長女也。雷氏以爲婦人皆杖，非也。

紩帶者繩帶也。此釋紩帶也。

疏義見下。

冠纏○此釋冠纏縷也。右綱二字升諸家並如字，鄭作成○管牋者管牋也。外納此釋牋也。○注升諸家並如字，鄭作成○管牋者管牋也。外納此釋牋也。○注

居一條繩爲武垂下爲縷而著之冠也雜記云喪冠條屬三年之練冠亦條屬皆右縷小功以下則左縷是也布八十縷爲升升當爲登登成也今皆以登爲升俗誤久矣外畢者冠前後屆而出於武也疏曰云絞帶爲繩帶者以絞麻爲繩作帶也王肅謂絞帶大如要經是也經帶至虞後變麻服葛絞帶虞後雖不言服變按公士衆臣爲君服布帶又齊衰已下亦布帶則絞帶虞後變麻服布也外畢者于前後之兩畢而向外攝之也銀而勿灰者冠之升數既倍衰裳而六又加以水假灌之但勿用灰而已以冠爲首飾故加敘治也冠六升勿灰則大功七升已上灰矣故大功章鄭注云大功布者其鍛之功粗沽之皆用灰也但云衰三升不言裳者裳與衰同舉衰以見裳也爲君義服衰三升半不言者舉正以色義也云晉履爲晉菲者周公時謂之履子夏時謂之菲云外納者士喪禮屢外納注云納者收餘也王氏云向外編之也注云屬猶著也者按雜記喪冠條屬以別吉凶吉冠則縷武別材凶冠則縷武同材將一條編從額上約之至項後交過兩廂各至耳邊于武縷之而各垂于頸下結之是武縷皆止屬著冠直至大祥服朝服縷冠始縷武異材從吉法也云皆右縷小功以下則左者按大戴禮云大功以上冠唯唯小功以下冠領額大功以上克重其冠三辟積向右爲之從陰唯唯然而順小功以下哀輕其冠三辟積向左爲之從陽

額額然而逆而者皆條屬但從吉從凶不同耳云外畢爲冠前後屈而出縫于武者冠廣二寸落頂前後兩頭皆在武下向外出反屈之縫于武而兩頭畢皆向外故云外畢也曲禮厭冠不入公門注云厭猶伏也喪冠厭伏五服同由在武下出反屈之故得厭伏之名吉冠則辟積無數兩頭皆在武上向內反屈而縫之不得厭伏之名也

房倚廬寢苦枕塊

哭晝夜無時歌粥朝一溢米夕一溢米盤不脫絰帶本作凶說

文云塊俗凶字○此言始死至葬時也注疏見下既虞剪屏柱楣殺有席疏食水飲朝

一哭夕一哭而已食音嗣○此言葬後至練時也注疏見下既練舍外寢始食菜果

飯素食哭無時饭扶晚反○此言練後至祥時也溢鄭讀作盞王肅列達袁準孔衍葛洪皆讀如字○注曰

十兩曰盞爲米一升又二十四分升之一也挹謂之梁舍外寢謂于中門之外屋下壘塈爲之不塈塈所謂聖室也素猶故也

謂復平時食也斬衰不嘗受月者天子諸侯卿大夫士既虞卒哭異數也疏曰居倚廬者孝子所居在門外東壁倚木爲廬既夕記居倚廬注云倚木爲廬在中門外東方北戶是也喪大起云凡非適子者自未葬以前于隱者爲廬注云于其東南角

處爲牕居之，唯適子則處于其東北顯處，以其當應接弔喪故也。喪大記又云：婦人不居牕，則此居倚牕專據男子言之。牕，枕塊。士喪禮既夕文，彼注云：苦榻，藁也。塊，堵也。是也。哭無時有三，始死未殯以前哭不絕聲，一無時也。既殯後，阼階下惟朝夕哭，在牕中但思憶則哭，二無時也。既練後，無朝夕哭。其牕中或十日，或五日，思憶則又哭，二無時也。歎粥朝一溢木，夕一溢木者。孝子遭喪水漿不入口，三日聖人制法不以死傷生恐至滅性，故許之食，但雖食猶節之，故使朝夕各一溢木而已。寢不脫絰帶，既夕文，彼注云：哀戚不在于安也。既虞，廡屏柱堵者，士虞禮既葬反日中而虞，注云：士喪既二虞乃改。舊牕西向開戶，前去戶旁兩廡屏之餘革，其前梁謂之楣，乃于楣下兩頭豎柱，施梁而夾戶旁之屏也。寢有席者，間傳既虞卒哭，下廟不納。注云：半今之蒲荐，謂加蒲席于苦上也。疏食水飲者，未虞以前朝夕一溢米爲粥。今既虞用粗疏米爲飯而食之，不止朝夕一溢，但其飲不飲漿醴，惟飲水也。惟朝夕哭者，謂葬後卒主牕中無時之哭，惟朝夕哭。昨階下哭也。始食菜果飯素食者，按喪大記至解而後食肉也。措謂之梁，書傳文。按喪服四制高宗諱，三年，注云：諒古作梁，褚謂之梁是也。牕有梁者，所謂柱堵也。云：外寢于中門之外屋下，塗墼爲之，不塗壁者，謂練後不居舊牕，于牕處爲屋也。但天子五門，諸侯三門，皆有中門大夫士惟有

大門內門之兩門無中門而云于中門外壘擊爲之者按士喪禮寢門內外皆有哭位其門在外內位之中故爲中門也云所謂望室者間傳云父母之喪既虞剪屏期而小祥居望室也云斬衰不書受月者凡喪服隨哀以降殺故初服粗其後漸細而以其冠之升數爲受如斬衰裳三升冠六升者既葬後以其冠爲受而喪裳六升冠七升小祥後又以其冠爲受而喪裳七升冠八升自餘齊衰以下受服之差降皆如之但葬後有受服不受服皆見于經齊衰三月章及殇大功章卽皆云無受正大功章卽云三月受以小功衰今斬衰及齊衰章應言受月而不言故注特以王侯卿大夫虞卒哭異數解之也按雜記天子七月而葬九月而卒哭諸侯五月而葬七月而卒哭大夫三月而葬五月而卒哭士三月而葬是月而卒哭是卒哭異數虞祭天子九虞諸侯七虞大夫五虞是虞異數虞訖天子以下卽受服而士虞訖待卒哭乃受服者大夫已上卒哭在後月虞在前月日已多故虞卽受服士卒哭與虞同月故虞不受服必待卒哭以後也今不言受月者喪服總包天子已下雖經沒去受服之文亦見上下俱合故也愚按朝夕一溢米王肅劉述袁準孔衍葛洪諸儒之說皆訓爲淌手曰溢溢如字諦有益溢之象其義最當而鄭注乃訓爲二十兩日鑿井以水旁之溢而訓爲金旁之鑑義既曲矣又以二金兩輕重之權數而轉爲一升又二十

四分升之一大小之量數是益之曲也至注釋外寢爲屋下
塾爲之義本自明而疏說又謂于廬處爲屋如其說則是中門
之外塾以爲屋而非中門外之屋下塾爲之矣義當從注若注釋素爲故則又不如疏爲顯義當從疏云

附記中庸期之喪達乎大夫三年之喪達乎天子

旁期之喪大夫雖降在大

功而不絕故云達也大夫所降天子諸侯絕不爲服惟所不臣者乃服之其正統之期大夫不降天子諸侯猶不絕也疏曰天子諸侯旁期不爲服惟諸侯旁親尊同則不降喪服大功章云諸侯爲姊姊妹嫁于國君者是也父母之喪無問天子及士庶其服同熊氏云對天子諸侯故云期之喪達乎大夫其實大夫大功之喪得降小功小功之喪得降總則大功小功皆達乎大夫也云所不臣乃服之也者喪服傳云始封之君不臣諸父及昆弟封君之子不臣諸父而臣昆弟但不臣者皆以本服服也續通解曰經後附入傳記者例有三其一諸書重出者但載其一大同小異者削其同載其異惟同異相雜不可削者仍並存之其二傳記全文已見別篇者卽注云詳見某篇其三所附傳記有本經只一事而傳記旁及數事者雖與經不相關節之仍注云詳見某條愚按三年之喪中庸明云父母之喪無貴賤云也而疏乃云兼謂太子并王后之喪也昔義舊教莫此甚矣葉

云兼謂太子者猶云正統于上又將所傳重而父爲長子三年亦通上下也至妻之喪雖士庶亦止期年况自卿大夫過累而上及于天子乎而乃以周穆后崩太子壽卒叔向所謂王有三年之喪二焉而引以証之也是將以晉卿之言萬先聖之經也且其說天子爲后期而繼娶必待三年故通云三年也如其說則娶待于三年非喪達于三年也其自矛盾亦甚矣故並列之

○子爲父

疏曰經上陳其服下列其人先列父者

此章恩義並設義由恩出故先列父也傳曰爲父者何

以斬衰父至尊也

爲去聲凡爲服之例放此○疏曰父至尊者天無二日家無二尊父是尊中至極故爲之

也斬

附記檀弓事親左右就養無方服勤至死致喪三年

隱君子爲父隱之恩

無犯謂不犯顏而諫論語事父母幾諫是也左右卽方也就將也就養無方言不以方限而養其志也勤勞致極也事者

左右就養有方服勤至死方喪三年

有方言職有限也方猶事比也資事父以事君也事

師左右就養無方服勤至死心喪三年

心喪謂感客如父而無服也

中庸父

母之喪無貴賤一也。

所謂達于天子也。喪服小記大夫降其庶子其子

不降其父

疏曰大夫降其庶子爲其庶子服大功也嫌既降其子亦厭其孫故明庶子之子不降其父猶爲三年也

雜記大夫爲其父母兄弟之未爲大夫者之喪服如士服士爲

其父母兄弟之爲大夫者之喪服如士服

此及下條言喪父母之服皆未世之變禮

而漢儒妄集爲記也○注曰大夫雖尊不以其服服父母兄弟者嫌若踰之也士謂大夫之庶子爲士者也士已卑又不敢服尊者之服者嫌僭之也春秋傳云齊晏桓子卒晏要益衰斂苴絰帶杖首屨食粥居倚廬寢苦枕草其老曰非大夫禮也曰惟卿爲大夫此平仲之謙也言已非大夫故爲父服士服耳會葬斂者其縗齊斂之間謂縗如三升半而三升不縗也斂衣以三升爲正微細則屬於縗也然則士與大夫爲父服異者有二矣斂枕草矣惟大夫以上乃能備儀盡飾士以下則以臣服君之斂衣爲其父也疏曰云士爲大夫庶子爲士者以大夫適子雖未爲士猶服大夫之服故知此士是其庶子也引春秋傳晏嬰服喪禮者因禮逸引以証之布縗在齊斂之間者謂其布在斂衰三升蓋衰四升之間縗之龕如三升半而計縗惟三升故云

斬衰以三升爲正微細焉則屬于貧也按聖誼論王肅云喪禮自天子以下無等故曾子云哭泣之哀齊衰之情體弔之食自筮衰枕草云惟卿大夫者過辭以避害也馬昭答王肅引雜記云大夫爲其父母兄弟之未爲大夫者之喪服如士服是大夫與士喪服不同而肅云無等者是昔經說也鄭義云端衰喪車之制上下無等而其服之精粗則卿與大夫有異也曾子所云據其情爲一等無妨服有殊異耳若王肅之意乃不通也通解曰父母之喪自天子達而記禮者之言乃如此當以王肅之言爲正大夫之適子服大夫之服適音的服大夫之服謂服大夫喪父母之服也說見上下

服大夫服其位與未爲大夫者齒爲其之爲去聲餘如字說見上大下○注曰庶子得服其服尚德也使齒于士不可不宗適也疏曰此庶子爲大夫雖年長于適子猶在適子之下與未爲大夫者齒而使適子爲主以宗之也若年少于適子則因在適子之下矣春秋傳齊晏桓子卒晏嬰齋禳斬苴經帶杖首冠食粥居倚席寢苦枕草枕草王儉云夏枕山冬枕草也餘並見上其夫目非

大夫之禮也。曰：唯卿爲大夫。

父母之喪無貴賤一也。而時之所行，大夫縗服與常縗服不同。晏子

爲大夫不服其服而服常服，其家臣不解故禮之。晏子惡直已以斥時失禮，故爲遯辭。翟答家老也，疏曰：檀弓云：魯穆公之母卒，使人問于曾申。曾申對曰：哭泣之哀，齊斬之服體，滂之食自天子達，則天子以下其服尊卑皆同。無大夫士之異也。晏子所行是正禮而不明告之者，蓋恐直已以斥時之失禮，故但遯辭答之言。惟卿得服大夫之服，而我非卿不得服也。家語曾子問于孔子，孔子云：晏平仲可謂能辟害也。不以已是而駁人之非。孫辭以辟咎義也。王肅與杜氏皆本家語，而鄭玄從雜記之文。謂士爲父母兄弟之服，不得與大夫同，非杜義也。

○諸侯爲夫子。

疏曰：此文在父下。君上者天子不兼餘君。君中最尊故也。

傳曰：天子至東北日。

天子至尊

同于父也

附記檀弓事君方喪三年。

詳見上父條。

服問君爲天子三年，夫人如

外宗之爲君也。

爲去聲下同。○君謂諸侯夫人，謂諸侯之夫。

○注曰：外宗君外親之婦也。其夫與諸侯爲兄

弟爲之服斬妻從服期而諸侯爲天子服斬夫人亦從服期也疏曰言諸侯夫人爲天子之服如諸侯外宗之婦爲君之服也諸侯外宗之婦爲君期則夫人爲天子亦期○世子不爲天子服世子謂諸侯之世子服者明諸侯世子有繼世之道以違嫌也周禮司服凡喪爲天王斬衰疏曰云凡喪者諸侯及諸侯

臣皆爲天王斬衰

○臣爲君疏曰臣爲君服內兼有諸侯傳曰君王尊也有天下諸

侯有國君也卿大夫有地亦皆君也疏曰按周禮載師大夫之家也任稍地卿之小都任縣地王子弟及公之大都任疆地是天子之卿大夫有地者又若魯國季孫氏有費邑叔孫氏有郈邑孟孫氏有麌邑晉國三家有韓魏趙諸邑是諸侯之卿大夫有地者皆曰君者以其有地則有臣故也不言公孤者詩云空事大夫謂三公也則卿大夫中合之也士無臣不得君稱故卿隸等爲其喪弔服加麻不加斬也愚按君謂王國之臣于天子侯國之臣于諸侯家臣于有采地者也諸侯爲天子見上矣

附記檀弓事君方喪三年

詳見上文條

檀弓公之喪諸達官之長子

注曰達官謂君所命也雖有官職不達于君則不服斂也疏曰
公者謂五等諸侯也諸者非一之辭達官謂國之卿大夫士被
君命者也其遭君喪則謂服衰杖若府史之屬職股不被命其
遭君喪不服斂衰但服齊衰三月耳喪服齊衰三月章庶人爲
君是也其近臣關寺之屬雖無爵命但嗣君服斂則亦服斂喪
服斂衰資公士大夫之衆臣爲其君布帶繩屨傳曰近臣君服
斯服矣注云近臣小記與諸侯爲兄弟者服斂注曰謂卿大夫
關寺之屬皆是也小記與諸侯爲兄弟者服斂以下與尊者爲
親不敢以輕服服之也言諸侯者明雖在異國猶來爲三年也
疏曰諸侯死凡與諸侯有五屬之親者皆服斂以諸侯體尊不可以本親輕服服之也卿大夫于君應服斂疑兄弟或服本親
之服故明之經不云君而云諸侯故知客在異國或曾在本國
作卿大夫今在他國未仕或本國但與諸侯爲兄弟今在他國仕爲卿大夫皆得爲舊君服斂也

服問大夫之

適子爲君夫人大子如士服注曰大夫不世其子不嫌也士爲
士臣從服期疏曰大夫適子無繼世之道其子無雜記外宗爲
嫌得爲君與夫人及君之大子著服如士服也雜記外宗爲
君夫人猶內宗也注曰內外宗皆謂嫁于國中者也爲君服斂
爲夫人服齊衰不敢以其親服服至尊也

宗謂姑姊妹之女舅之女及從母之女之類內宗謂五屬之女也其無服而嫁于諸臣者從爲夫之君嫁庶人者從爲國君疏曰云嫁于國中者經云爲君夫人是國人所稱號故知嫁于國中若嫁于國外當云爲諸侯夫人也云不敢以其親服至尊也者按禮族人不敢以其戚戚君則異族者可知也周禮凡內宗外宗皆據親而有爵者否則嫁于諸臣者從爲夫之君而其嫁于庶人者當從爲國君而服齊衰三月矣熊氏云雖嫁在他國皆爲本國諸侯服斬若賀循謹周等云在己國乃得爲君服斬爲夫人服齊衰若在他國則不得服也愚按注外宗與前章外宗之義別未詳前章謂君之外親之婦覺不如此所注爲安也○父爲長子長上聲後長子長號並同○注曰言長子不言適子通上下也亦言立嫡以長疏曰嫡子之號惟據大夫士不通王侯若王侯言太子亦不通上下故言長子也亦言立嫡以長者凡嫡妻所生皆名嫡子立嫡必以長若第一子死則取嫡妻所生第二長也傳曰何以三年也正體于上又乃將所傳者立之亦名長子也小記言不繼祖與繼此但者重其當先祖之正體又將代已爲宗廟主也庶子謂爲父後者之弟也雖嫡亦言庶者遠別之也

注曰言已爲父後者然

言祖不言祔容中下士祖祔共廟也疏曰父祖適相承子已
已是適承之于後又將代已爲宗廟主故云正體于上又乃將
所傳重也注云爲父後然後爲長子三年者周之道有適子無
適孫適孫猶同庶孫之例適子死後乃立適孫故父爲長子三
年是爲父後乃得爲長子三年也兄爲父後是適子其弟是庶
子不得爲長子三年庶子乃妾子之號若適子所生第二者是
爲庶子今同名庶子者違別于長子故與妾子同號也祭法適
士二廟官師一廟注云官師中下之士祖祔共廟則此據官師
而言不言祔直言祖舉尊而言也不得三年有四種一則正體
不傳重謂適子有廢疾不堪主宗廟也二則傳重非正體謂立
庶孫爲後也三則體而不正謂立庶子爲後也四則正而不體
謂立適孫爲後也按喪服小記云適婦不爲舅後者死則姑爲
之小功注云謂夫有廢疾他故若死而無子不受重者也
婦死既不大功而小功則夫死亦不三年而期可知也

附記小記庶子不爲長子斬不繼祖與祔也

詳見上

○爲人後者爲其所後疏曰此出後大宗其情本疏故次在長
子之下也雷氏云此文當云爲人後者爲所後之父關此五字者以其所後之父或早卒今
所後其人不定或後祖父或後曾高祖故闕之也

傳曰何以

三年也受重者必以尊服服之

此正言爲所後之本服也

何如而可以爲人後支子可也

此推言所後之人也

所後者之祖父母妻妻之父母昆弟昆弟之子若子

此又推言所後之餘

服也若子者謂爲所爲後之親之服如親子也疏曰云同宗則

可爲之後者以其大宗子當收聚族人非同宗則不可爲後也

云支子可也者以其家適子當其家自爲小宗收斂五服之內

亦不可闕則適子不得後他故取其支子第二已下之衆庶子

爲之也言支子不言庶子者庶子乃妾子之稱若言庶子疑妾

才得後人而適妻第二已下之子不得後人是以變庶言支者

取枝條之義不限妻子而已言若子者謂死者之祖父母則

爲後者之曾祖父母其妻卽爲後者之母其妻之父母妻之是

弟妻之昆弟之子則又爲後者之外祖父母及舅與內兄弟皆

如親子爲之著服也傳不言死者之總麻小功大功及期之親

者舉疏以見親言外以

包內如親子可知也

附記小記爲人後者爲之子

受重故也

爲殤後者以其服服之

注目爲

殤後者據承其處而言非言爲之子也殤無爲人父之道下文
曾子問所言是也但後于殤之父而子殤則以本親之服服之
而已疏曰爲殤後者大宗子在殤中而死故人當爲後于大宗
非後此殤子爲子也以父無殤義故也既不後殤而宗不可絕
今來爲後者不以殤者爲父而依兄弟之服服此殤也不與
殤爲子不應云爲後今言爲殤後是據已承其處爲言也

子問孔子曰宗子爲殤而死庶子弗爲後也

注曰弗爲後者族人以其倫代之也

此殤不序昭穆立之廟其祭則就其祖祭之而代之者主其禮
而已疏曰以其未成人庶子不得爲之後而宗子禮不可闕則
族人以其與宗子昭穆倫輩之同者代之也凡宗子爲殤而死
庶子既不爲後則不以父服服之注云若與宗子期親者其長
殤大功衰九月中殤大功衰七月下殤小功衰五月也若大功
親者長殤中殤並大功衰五月下殤小功衰三月若小功親
麻親者皆與絕屬者同也故喪服記云宗子孤爲殤而死者太
功衰小功衰皆三月又云親則月算如邦人此是族人以其倫
代之者各以其本服服之也愚按爲所後者爲所後之親之服
若子則其子殤死者當服以期親之殤服今并言若大功親若
小功親若缌麻親是忘老子之義也又殤服大功以上中從上
今并言中殤七月是又忘中從上之義也注疏蓋殊覽者詳

石斬衰三年章傳記服制一節

服人五節

妻爲夫妾爲君女子子在室爲父布總笄笄葬三年子嫁反在

父之室爲父三年

笄音雞髮側爪反○注曰此通言妻妾女子子喪服之異于男子者也總束髮謂之總既束其本又總其末也箭笄簪也髽露紩也以麻自項而前交于額上郤繞衿如著帽頭然與男子斬衰括髮以麻客同小記云男子冠而婦人笄男子免而婦人髽是也凡服上曰喪下曰葬此但言喪不

言喪者婦人不殊喪葬猶男子深衣喪無帶下又無衽也疏曰上文不言布不言三年至此言之者上以哀極故沒其布名與年月至此須言之也上文經主練有除者此既與男子有殊並終三年乃始除之喪服小記云婦人惡笄以終喪彼婦人期服帶與笄皆終期之喪若此斬衰帶亦練而除惟笄等則終三年也經之體例

皆上陳服下陳人此服在下言之者見與男子同者如前與男子異者如後上文冠緼縷非女子所服此布總笄髮亦非男子所服也注云總束髮謂之總者總出紩後垂爲飾布總六升與男子冠六升相對也云箭笄簪也者兩責簪鵠既敷注云簪竹箭也是箭笄簪爲之也云尾爲露紩也者髽有二種一是未成服之髽士喪禮婦人髽于室注云始死婦人將斬衰者去笄而纏將齊喪者骨

笄而纓今則去笄纓而以髮爲大飾如今婦人露齧然一也。一已成服之服將斬衰者用麻將齊衰者用布卽此是也又一也。云女子髽猶斬衰男子括髮以麻者按喪服小記斬衰括髮以麻爲母括髮以麻兒而以布此是男子用麻布之飾婦人髽用麻用布無文注以二者同在小斂之節明用物與制度亦應不殊也。云言衰不言喪婦人不殊裳者按周禮內司服王后六服皆連衣裳故單言衣不言裳則此喪服連裳于衣其裳亦綴于衣而名衰故直名衰也。云猶深衣喪無帶下又無衽者按記衣帶下尺注云帶下要也廣尺足以掩裳上際也。今此裳既縫著衣故不須要以掩其上際又記衽二尺有五寸注云衽所以掩裳際也彼男子裳前三幅後四幅開兩邊露裏衣須衽屬衣兩旁以掩裳交際此旣下如深衣縫之以合前後兩邊不開故不須衽以掩其交際也深衣紩衽者彼吉服深衣須有曲裾之衽此婦人凶服雖如深衣亦無衽也。

右婦人斬衰三年章經文

服人四條
服制一條

○傳曰總六升長六寸箭笄長尺吉笄尺二寸

注曰總六升者首飾象冠數也長六寸謂出紱後所垂爲飾也疏曰此斬笄用箭若記女子子適人

爲父母婦爲舅姑用惡笄則用棟木檀弓南宮相之妻之姑之

喪蓋棺以爲笄是也吉時大夫士妻用象爲笄天子諸侯后夫人用玉爲笄皆長尺二寸喪中斬衰用箭爲笄齊衰用撻爲笄皆長尺其大功以下不更差降注云笄以卷髮五股畧爲云節而已是以女子嫁爲父母用撻笄卒哭後但折吉笄之首歸于夫家以撻笄之外無差降故卽用吉笄也注云總六升象冠數者總當男子冠用布之處故同六升云長六寸謂出紩後所垂爲飾也者據其束本所入不見無寸數之可言故捷垂之者言也斬衰總六寸若南宮絅妻爲姑齊衰總八寸其大功以下無文蓋大功當與齊同八寸總麻小功當同一尺而吉總則尺二寸與

○妻爲夫疏曰婦人卑于男子故次之言妻爲夫傳曰夫至尊也夫雖是敵體在家天父出則天夫男尊女卑之義同于君父也

附記小記婦人不爲主而杖者始在爲夫杖姑不厭婦也

○妻爲君傳曰君至尊也注曰妾稱夫爲君者不得體之加至尊也按內則聘則爲妻介則爲妾注云妻之言接走而往焉以得接見于君子是名妻之義也既名爲妻不得名婿爲夫故加尊

名之爲君子身不合名君
至于妾之尊夫與臣無異也

○女子子在室爲父

妾雖賤母道也女子子則子道也故又次之無傳○注曰女子子者別于男子子也言在

室者閨已許嫁也疏曰閨通也過已許嫁者也女子子十五許嫁而笄與丈夫二十而冠同雖許嫁而未嫁故並爲父服斂也

附記小記女子子在室爲父母其主喪者不杖則子一人杖

女子子在室謂女童子也無男昆弟使同姓爲攝主則攝主不

杖而子一人杖謂女童子中之長女也疏曰接喪服小記云婦

人不爲主而杖者姑在爲夫杖母爲長子則杖女子子在室爲

父母其主喪者不杖則子一人杖皆記婦人應杖之節也姑在

爲夫杖者謂出嫁婦人也在夫家爲夫與長子雖不爲主亦杖

其餘非爲主則不爲杖夫是移天之重長子繼祖之體故婦雖

不爲主而杖也爲夫杖云姑在者舅主適婦喪則厭適子使不

杖今恐姑既爲主亦厭婦使不杖故明姑爲主不厭婦也按喪服傳婦人何以不杖不能病也注謂童子婦人不能病故不

爲父母杖也鄭必以爲童子之婦人乃不杖者記云女子子在室是童

室爲父母其主喪者不杖則子一人杖既云女子子在室是童

女可知故主喪者杖卽童女不杖主喪者不杖卽童女

也若是出嫁之婦人則爲主皆杖喪大記云三日子夫人杖五日投大夫世婦杖又喪服妻爲夫杖小記母爲長子杖是婦人皆杖不得云婦人不杖矣童女得稱婦人者喪服小功章云爲姪庶孫丈夫婦人之長殤殤之童女稱婦凡在室未嫁者所用也愚技小記此條正與喪服傳婦人不杖一條相發言在室之童子婦人不杖而其杖者惟此子一人杖也蓋喪服傳全文有爵則杖無爵而爲主則杖不爲主而輔病則杖皆逐層推下亦而童男童女不能病而不杖則推不去故也此則又推下骨或主喪者不杖則雖在室之童女其長者人亦得杖耳舊說糾紛未楚故參而正之

○子嫁反在父之室爲父三年

注曰此謂遭父喪而出者其始服齊衰期出而始虞則以三年之服

受之也既虞而出則小祥亦如之既除喪而出則已凡文行于大夫以上曰嫁行于士庶人曰適人疏曰其始服齊衰者以適父喪時未出卽不杖期麻屨章女子子已嫁爲父母是也今赤虞而出出而乃虞則虞後受服與在室之女同禮在室女妾嫁三升總六升旣葬以其冠爲受受衰裳六升冠七升此被出之女其受亦然也若虞後乃出則小祥受服又與在室之女同禮前已者此謂旣小祥而出者也嫁女爲父母期至小祥已除乃

被出則不復爲父更著服也若天子之女嫁于諸侯諸侯之女嫁于大夫爲夫斬其爲父母初不降內宗外宗及與諸侯爲兄弟者皆斬是也下傳云婦人不二斬者不二天也爲夫斬又爲父斬指此乃尊君不得以彼決此矣惡按此條經意本謂被出而父沒者之服而記因以父沒而出者之服例推之耳則單指父沒而出者言之蓋記義非經義也

附記小記爲父母喪未練而出則三年既練而出則已未練而

反則期既練而反則遂之

疏曰女出嫁爲父母期若父母喪未

年之女以既絕夫族情更隆于父母也若父母喪已小祥而文被出其期服已除則女歸遂止而不服以反服須隨兄弟之節而小祥以後兄弟更無變服之節故也未練而反則期者謂弟有父喪而爲夫所出當服三年矣今未小祥而夫命其反則過夫家至小祥而除是依期服也既練而反則遂之者若是家已鵠兄弟小祥服三年之喪而夫乃命反之則猶遂三年乃除以已隨兄弟故也通解曰齊

義三年竟父卒爲母通用

右婦人斬衰三年竟傳記

服制一節服人四節內女子子爲父

也

公子大夫之衆臣爲其君布帶繩屨

注曰士卿士也公卿大夫

帶繩屨也貴臣得伸者不奪其正也疏曰云士爲卿士也者以官

于天子諸侯故降其衆臣布

在公之下大夫之上當卿之位也按典命大國立孤一人諸侯

公以孤爲公燕禮若有諸公則先卿獻之注云諸公謂大國之卿

也是以其孤爲公也言厭降其衆臣布帶繩屨者見布帶下

表同繩屨與大功同而餘服杖冠經則如常也貴臣得伸者依

文綏帶管屨也愚按注疏殆誤本章緣臣有貴賤故服有隆殺也

蓋言衆臣非貴臣比故帶屨與苴帶管屨殊而傳因言其非貴臣

比故雖服杖亦不與之俱卽位耳若謂卿大夫厭于君而降之以

無降衆臣而反不降貴臣之理若又謂其君卑衆臣乃卽位尊印

不卽位則又豈君尊卽不爲王侯厭而君卑獨爲厭乎其誤甚矣

印

右衆臣斬衰三年章經文

服制一條

○傳曰公卿大夫室老士貴臣其餘皆衆臣也君謂有地者也

臣杖不以卽位近臣君服斯服矣繩屨者繩非也注曰室老家

相也土色審

也近臣閭寺之屬君謂其子嗣爲君者近臣從君喪服無所降也繩菲今時不借也疏曰公卿大夫或有地或無地衆臣皆如但無地者卑衆臣得以杖與其子同卽朝夕之哭位而有地者尊則不得卽矣下君故也云士邑宰也者孤卿大夫有采邑其邑有邑宰其家有家宰家宰卽家相也若魯公山弗擾爲季氏費宰子羔爲孟氏廊宰皆是邑宰若陽貨冉有子路爲季氏宰皆是家宰是也若無地之卿大夫則無邑宰直有家宰若孔子爲魯大夫而原思爲之宰是也云近臣閭寺之屬者與衆臣不同無所降服得與貴臣等不嫌相逼也周時謂之繩屨子夏時謂之菲漢時又謂之不借者此因茶屨不得從人借亦不得借人故名也愚按傳又言近臣者亦見駁非貴比但以近君從而爲服耳若如疏義毋論理不足卽上下文義亦失矣

右衆臣斬衰三年章傳記

服人并服制合爲一傳不分節○以上斬衰各章總計服人凡十有一條

疏襄裳齊牡麻絰冠布纓削杖布帶疏屨三年者父卒則爲姑

母如母慈母如母母爲長子

齊襄輕于斬衰故次之也○注曰猶龕也疏曰按上斬衰章爲君合升半龕喪鄭注雜記云微細焉則屬於龕是三升正服斬不得稱三升半微細乃得龕稱爲在三升斬之內以斬爲正故沒喪服

升半龕喪鄭注雜記云微細焉則屬於龕是三升正服斬不得稱三升半微細乃得龕稱爲在三升斬之內以斬爲正故沒喪服

之歲至此齊衰三年四升始見龕也過至大功小功更與人功之
歸至緇麻又表細密之義皆爲哀有深淺故文不同也斬衰絰不
言麻此齊衰經見麻者彼杖亦稱苴故不得言麻此經不素杖故
得言麻斬衰冠纏櫂退在綾帶之下使不蒙苴齊冠布纏無此義
故進之使與絰同處也布纏亦如上纏以一條爲武垂下爲綾
削杖布帶並不取蒙苴之義故仍在常處也布帶亦蒙革帶以毛
升布爲之卽下章帶緣各視其冠是也齊斬不言布此纏帶皆言
布者以對斬衰纏帶用纏故須言也疏猶之疏取用草之義卽而
雅云疏不熟之貌注云疏猶篤者直釋經疏衰而已不釋疏猶之
疏也斬衰言菅屨者以其重故見草體舉其惡貌此言疏屨者
以稍輕故舉草之總稱自此以下各舉其差降不杖期章言庶屨
齊衰三月章記與大功同繩屨小功緇麻輕又侵其屨也云
母以父在爲厭降至期今旣父卒乃升三年之喪以申之然喪但
得服齊猶不申斬者天無二日家無二尊父雖卒仍以餘尊所厭
不得申斬也愚按斬衰不言三年者斬衰無不三年不待言也齊
衰有三年有期有五月故言之舊謂齊衰稍輕故表其年者似非

右齊衰三年章經文

服制一條

○傳曰齊者何緝也

此繩表衰也

牡麻者枲麻也牡麻絰石本在此

東音洗此釋

冠者沽功也

沽音古後同此釋

疏者鹿刷之王

也

燕皮表反刷古怪反此釋屬也○注曰治猶冤也冠草加其

也此章齊對斬故云斬者何縛也此某對上章苴苴是惡色某

是好色故間傳云斬衰貌若苴齊衰貌若某也上章傳云斬者何不

于內故左本在下此爲母陰就于外故右本在上鹿草名五蘆

復刷庶刷亦草類也注云冠尊加其龐功者衰衰之升數恒少

冠之升數恒多冠在首尊故加飾而升數恒多也斬冠六升未

得沽稱故不見人功此三年齊冠七升故言沽功始見人功之

義但人功龐齊衰之絰斬衰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爲帶

見斬衰章

大不精耳

杖桐也

同上○通解曰斬衰章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及三

年之喪達乎天子此條通用愚按本章傳不官始死

虞既練之節者齊衰三年猶斬衰三年也不

言受月者亦王侯卿大夫士虞卒哭與數也

○父卒則爲母

注曰父卒則尊得伸也疏曰云父卒則爲母者見

乃得伸三年也知義如此者按內則女子三十而嫁有改期但

十三而嫁注云故謂父母之喪也以言至市立而嫁不止

而已故注并云父母喪也若前遭母喪後遭父喪爲母者為
三年二十三而嫁可知若前遭父喪服未闋即得爲母三年則
是有故二十四而嫁不止二十三也假令女年三十于三月娶
娶之月將嫁而正月遭父之喪至後年正月爲小祥又至後年
正月爲大祥其時女年二十三又將以正月嫁而父未大祥正
月又遭母之喪則至後年正月爲大祥女乃二十三而嫁也然
則父服將除遭母喪猶不得爲伸三年况父服未除乎此父喪
爲母不得卽伸三年之驗一也又服問注云爲母既葬喪八升
據父卒爲母與父在爲母同五升齊衰裳八升冠故旣葬以其
冠爲之受襄八升是父卒爲母不得卽伸三年之驗二也問傳
云爲母旣庚卒哭衰七升此乃是父服除後爲母伸三年故
死喪四升冠七升旣葬以其冠爲之受襄七升與此經同是父
服除後爲母乃得伸三年之驗三也諸解全不思此義皆謬也
通解曰斬衰章父條致喪三年及大夫爲其父母爲人後者各
爲所後者之妻若子女子子在室爲父條爲父母主喪者不杖
則子一人杖女嫁反在父之室條未練而出則三年並此條通
用愚按齊衰三年經云父卒則爲母不云父服卒則爲母而注
乃以臆亂經此大惑也夫女子二十而嫁有故則二十三而嫁
此約計父母三年之喪而言也喪所以謂之三年者據大祥則
二十五月據禫則二十七月其時固已滿三年矣此所以謂之

三年而二十有故不嫁則以二十三年而嫁約之也。且如以父喪遭母喪者言之，其父以二月女將嫁之前正月卒而其女于初喪卽遭母喪，則所云二十三而嫁者亦猶約詞也。或明年小祥遭母喪亦猶二十二而嫁也。又或其後年將終喪遭母喪則二十四而嫁也。故所云二十三而嫁者乃約計父母三年之喪而非如疏者之惑也。且如以二十三而嫁爲併計父斬母期之月數，則其說自相矛盾。尤甚據其以二月嫁娶之日女將嫁而父先故爲言者，是固本周禮媒氏仲春令會男女之制而言也。今以其說推之，計父喪當二十五月而大祥而大祥前二月又遭母喪，計母喪祥禫畢又當十有五月，則併合父母之兩喪當二十有九月，如是則女年二十三之九月始可嫁，而其時又非二月嫁娶之月，則二十四始可嫁耳。又如之何？舉以臆測，則十三而嫁之制而因以亂先聖之父卒，則爲母者而爲父服，則爲母之妾哉？按家語男三十而娶，女二十而嫁，聖人言其適不是過也。則卽內則二十三年嫁娶之年亦舉以明例耳。明道解惑，乃窮經之要有未可膠柱以亂聖經者。學者幸詳之。

附記檀弓穆公之母卒，使人問于曾子曰：「如之何？」曾子參之，子名申，如之何者，問居喪之禮也。對曰：「申也。」聞諸申之父，申哭泣之妻，

之情餧粥之食自天子達

自天子達謂子喪父母尊卑同也

○繼母如母

疏曰繼母本非骨肉故次親母後也繼者謂已母卒或被出而來續已母也喪之如親母故云如母以

期章不言其如母者舉父卒後服如母明父在如母可知慈母之義亦然

傳曰繼母何以如母繼母

之配父與因母同故孝子不敢殊也

注曰因猶親也疏曰繼母配父卽是片合之義

子不敢殊異之也愚按因母之義未詳或曰已身因以生故名

○慈母如母

疏曰慈母非父片合故又次後也

傳曰慈母者何也傳曰妻之無

者妻子之無母者父命妾曰女以爲子命子曰女以爲母若是

則生養之終其身慈母死則喪之三年如母責父之命也

同○

此謂大夫士之妾無子及妻子無母而父命爲母者也但使養之不命爲母子則亦服庶母慈已者之服可也凡大夫之妻子父在爲母大功士之妻子父在爲母期若父卒則皆得伸也疏曰傳別舉傳者是子夏引舊傳証成已義也云妾之無子者謂

舊有子今無者失子之妻恩慈深能養他子以爲已子若未經
有子恩慈淺則不得立後而養他子也云生養之終其身者言
終慈母之身而已卽小記慈母不世祭之義也云貴父之命者
一非骨肉之屬二非配父之尊但唯貴父之命故也注謂大夫士
之妾與妻子知非天子諸侯之妾與妻子者按記云公子為
其母練冠麻衣縗縗既葬除之至父沒乃大功諸侯之庶子
其母如此明天子之庶子爲其母亦然何有命爲母子反為
三年乎云養之不命爲母子則亦服庶母慈已之服者按小功
章君子子爲庶母之慈已者服小功注云大夫及公子適妻之
子備三母有師母保母慈母皆服之小功也則大夫適妻之子
其于慈母不命爲母子者但以慈已加服小功况妻子爲父老
所慈而父未命爲母子者乎亦加服小功可也云大夫之妻子
父在爲其母大功者大夫章大夫之庶子爲其母是也云立之
妻子爲其母期者大夫妻子厭降爲母大功士無厭降故如人
人服期也云父卒皆得伸者士父在已伸矣大夫之妻子父
妻子父在厭降大功若父卒亦與士皆得伸三年也

附記小記爲慈母後者爲庶母可也爲祖庶母可也

注曰父

者是卽庶子爲慈母後也緣爲慈母後之義父之妾無子者不可命已庶子爲後也疏曰記者見喪服旣有妻子爲慈母後之

例解類言之則雖非慈已妾子亦可爲庶母後也謂妻有子而子已死者餘他妾多子則父命其子爲無子之妾立後亦與爲慈母後同也故云可也又解類言之既可爲庶母後則祖庶母無子則不得立後故也注不云後已妾唯言後父妾者緣妾子可後慈母則妾子亦可後庶母不言自顯但以妾子後父妾子文難明故特言之也愚按爲慈母後及爲庶母後皆是後于其母若爲祖庶母後自是後其死子以爲之後而或者不明斯理則以孫禡祖之論與說春秋者乃多異義而大倫滅矣疏謂其說文難明而注特言之者意亦見此而其說終未顯也故詳申其義以俟達體者考證曾子問子游問曰喪慈母如母禮與孔子曰非禮也

古者男子外有傳內有慈母君命所使教子也何服之有如母謂妃

父卒三年也禮所云者乃大夫以下父所使妾養妾之子也子游意以國君亦然故問之孔子言此謂國君之子于慈母無服也卿大夫之子爲慈母服小功父卒乃不服况君乎○臨川吳氏曰慈母有一其一大夫士之子無母父使庶母之無子者以爲子喪服所稱慈母如母是也其一國君子生擇諸母使爲子師其次爲慈母其次爲保母內則及此條孔子所稱者是也而

後世于二者之等未之審也或執喪慈母如母之文而施于君命所使教子之慈母則失矣故子游疑其禮而孔子特明君命所使教子者而告之也山陰陸氏曰男子外有傳內有慈母命所使教子也古者師弟無服蓋如此愚按慈母所以差爲三等者以其分而言一則國君之子一則大夫之子崇與卑異也以其恩而言一則使教其子一則命撫爲子淺與深又異也故其服制不同昔者魯昭公少喪其母有慈母哀及其死也公弗忍也

欲喪之有司以聞曰古之禮慈母無服今也君爲之服是逆古之禮而亂國法也若終行之則有司將畫之以遺後世無乃不可乎公曰古者天子練冠以燕居公弗忍也遂練冠以喪慈母喪慈母自魯昭公始也良善也禮慈母無服而昭公託練冠燕居之說以服之其違禮明矣况復喪慈母如母乎此又引以申上文之意也○注曰天子練冠以燕居蓋謂庶子王爲其生母也昭公年三十乃喪其母齊歸是不少且母喪無戚容又安能不憇于慈母乎其非昭公明矣未知何公也疏曰天子爲其母練冠經無明文注云蓋者疑詞乃異代

之制也。考家語孝公有慈母良是孝誤爲略耳愚按父母之喪自天子下達期以下諸侯絕大夫降此所謂諸侯絕旁期也。况于君使教子之慈母乎。若庶子生母之服則有不可。例言者禮于爲母齊衰三年父在則期此母爲父降無貴賤一也。夫之子士以下其子爲其母如母大夫則父在爲其母大功父卒亦三年諸侯以上則父在爲其母無服父卒爲之大功此庶爲禮降貴與賤異也。今所稱古者天子練冠以燕居初不言爲其生母注疑其如此疏以其無明文而指爲異代之制似得矣然考下章記云公子爲其母練冠麻衣縗緣旣葬除之傳曰何以不在五服之中也君之所不服子亦不敢服也注云諸侯之妻子厭于父不得伸權爲制此服不奉其恩也則此練冠之制蓋公子于其生母爲國君所厭之權服非言國君自爲其生母更非言天子爲其生母也又考大功章云公之庶兄弟爲其母大功傳曰先君餘尊之所厭不得過大功也總麻章云庶子爲父後者爲其母總傳曰與尊者爲一體不敢服其私親也有死于宮中者則爲之三月不舉祭因是以服妃也然則諸侯之妻子父卒爲其母大功而其或爲父後則惟服縗也以此推之則庶子王乃天子之庶子爲父後者而其子禮亦當用總之正服衰絰以服之又豈有用五服以外父在厭抑而練冠縗緣之權制者哉夫親喪下達庶子之生母君在旣厭于君矣比君卒又以餘

尊厭而僅爲之大功其或爲君之後者又以喪者不祭而不敢服僅得緣死于宮中三月不舉祭者之例以伸其禮則其情之爲禮抑者固已多矣而謂庶子王反逆禮而斬爲之絕乎傳言母以子貴以父妾而尊爲君夫人此公羊氏之說亂嫡庶之分禮之所不與也若庶子王爲其母練冠乃注疏之臆測而不爲之考辨是又滋禮之惑也然則公之所引者果何指也考記中凡引家語入記者多截去首尾如此條家語所載本云古者天子喪慈母練冠以燕居則公固不免託于古以文其過矣疏既知以家語之孝公辨注昭公之疑而獨不以家語之喪慈母辨爲其生母之惑何哉

○母爲長子疏曰長子卑故在母下也長子與衆子父在皆爲母期而母爲長子不問夫之在否皆三年者子爲母有降屈之義父母爲長子本爲先祖之正體無厭降之義故也傳曰何以三年也父之所不降母亦不敢降也疏曰不敢降者不敢以己尊降祖禰之正體也又將所傳重也父不降故母亦不敢降也當云夫之不敢降妻亦不敢降而云父母者各據爲子而言也

附記小記

母爲長子削杖

注曰嫌服男子當杖竹也母爲

長子服不可重子子爲已也

君之長子與女君同

注曰不敢以恩輕輕服君之正統也

本記妾爲君之長子惡笄有首布總

疏曰妾爲女君之長子亦三年但情親故與

事舅姑齊衰同惡笄有首而布總也

小記妾從女君而出則不爲女君之子明

妾爲妻之黨服得與女君同而今俱出女君猶爲子

期若妾子義絕無施服也疏曰云從而出謂娣姪也

右齊衰三年章傳記

服制一節服人四節內父卒則爲母無

疏衰裳齊牡麻絰冠布櫻削杖布帶疏屢期者父在爲母夫爲妻

出妻之子爲母父卒繼母嫁從爲之服報

疏曰此疏衰已下七服與前章不殊而遣具列

之者以此期與前三年懸絕恐服制亦多不同故須重列也此期禪杖具有雜記十一月而練十三月而祥十五月而禪注云此期父在爲母期是也母恩與父同爲父所厭屈而至期是以雖禪猶伸禪杖也夫妻義合妻天夫爲夫斬衰夫爲妻服以禪杖但以夫尊妻卑故

齊斬異耳

右齊衰杖期章經文

服制一條
服人四條

○傳曰問者曰何冠也曰齊衰大功冠其受也緦麻小功冠其衰也
也帶緣各視其冠緣音硯注同○此因問齊衰期之冠而并有
數以其所受衰服之升數爲冠之升數而冠服異數也小功相
大功小功總麻之冠也謂齊衰大功冠之升數以既葬之升
數爲冠之升數即以衰服之升數爲冠之升數而冠服同數也○
注曰不問疏衰三年章冠布櫛而問此冠布櫛者斬衰三年升
數自明齊衰三年言疏升數亦具其中矣此疏衰同而年算不同故問之也疏曰此子夏欲起發人使之開悟故假問答爲言
也云齊衰大功冠其受也者降服齊衰四升冠七升既葬以其冠爲受衰七升冠八升義服齊衰六升冠九升既葬以其冠爲受衰九升冠十升正服大功衰八升冠十升既葬以其冠爲受衰十升冠十一升義服大功衰九升冠十一升既葬以其冠爲受衰十一升冠十二升凡初死冠皆與既葬衰升數同故云君其受也云緦麻小功冠其衰也者降服小功衰十升正服小功衰十一升義服小功衰十二升總麻十五升抽其半冠皆與既葬升數同故云冠其衰也云帶緣各視其冠者帶謂枲革帶之而帶緣謂喪服之內中衣之緒二者之布升數多少各此據傳

也。按深衣等皆連衣裳純以采謂之深衣。總以赤緝之長衣。外有表。則謂之中衣。其制大同。惟袂稍異。玉藻云。深衣袂回肘。長中襟掩尺是也。

○父在爲母。齊妻期首此者合服三。傳曰。何以期也。屈也。至子在而爲期。不直言尊。而言私尊者。父非直于子。子爲尊于妻。亦尊故也。言至尊母。則于子爲尊于夫。非尊故也。子爲尊于母。而期心喪猶三年。故父爲妻期而除。然必三年乃娶者。達子心喪之志故也。左傳晉叔向云。王一歲有三年之喪。二焉。楚太子孫卒與穆后崩而言。天子爲長子三年爲后。則期而亦云三年喪者。據達子之志而言也。

本記公子爲其母。練冠麻。麻衣。練綠爲其妻。練冠葛。緹帶。麻衣。練綠皆既葬除之。注曰。公子通謂君之庶子。此公子爲其母。謂之深衣。爲不制衰裳變也。詩云。麻衣如雪。緹淡絳色。練冠麻衣。練綠。三年喪既練之。受服。緹芳練練衣。黃裏。練綠是也。諸侯之

妾子服于父爲母不得伸權爲制此服不奪其恩也爲妻練冠葛絰帶妻輕也疏曰云練冠麻者以練布爲冠以麻爲絰帶也麻衣謂白布深衣練緣謂以練色繪爲領緣也既葬除之者與緺麻所除同也注云爲其母謂妾子者君之適夫人第二已下及君之妾子皆名庶子亦謂之公子而適夫人所生第二已下爲母自與正子同故知此公子爲母謂妾子也云麻爲緺麻之緺帶者經有二麻字故上麻爲首絰腰絰緺麻亦言麻此如緺之麻也云如小功布之深衣爲不制喪裳變也者按士之妾子父在爲母期大夫之妾子父在爲母大功諸侯之妾子父在母爲小功是其喪裳之差此當小功布而不得制喪裳故變而爲如小功布之深衣詩云麻衣如雪彼麻衣是十五升布之深衣此是小功十一升布之深衣引之者証麻衣之名同升數則異也云權爲制此服不奪其恩也諸侯尊期已下無服公子被服不合爲母服而不忍奪其母子之恩故五服外權制此麻衣緺緺緺後之受服以服之雖抑降猶容有三年之哀故也云妻者妻用緺君對母用練冠妻用葛絰帶對母用麻皆是輕也傳曰何以不在五服之中也君之所不服子亦不敢服也注曰

所不服謂妾與庶婦也君之所爲服夫人與適婦而已諸侯之妾貴者視卿庶者視大夫皆三月而葬疏曰諸侯之妾視夫

夫皆三月而葬大戴禮文諸侯一娶九女夫人與左右各有姊妹也二廢與夫人之姊三人爲貴餘五者爲賤也

有其母死者其傳爲之請數月之喪公孫丑曰若此者何如也

目是欲終之而不可得也雖加一日愈于已已止

○夫爲妻疏曰妻卑于母故次之也傳曰爲妻何以期也妻至親也注曰適子父在則爲妻不杖以父爲之主也服問曰君所主夫人妻大于適婦是也父在于爲妻以杖卽位謂庶子也疏曰爲妻年月禫杖亦與母同以其出嫁天夫爲夫斬故夫爲之亦與父在爲母同也傳意以妻擬母母是血屬得期妻惟義合亦期故發何以之傳也答言至親者妻旣移天齊體與已同奉宗廟爲萬世主故也

附記雜記爲妻父母在不杖尊者在不敢盡禮于私喪也明父母沒則杖矣公子爲其妻線冠葛絰帶麻衣線緣旣葬除之上

○出妻之子爲母出猶去也○疏曰此謂母犯七出而去夫氏或適他族或之本家子從而爲之服者也七出者

無子一也。淫泆二也。不事舅姑三也。口舌四也。盜竊五也。姑忌六也。惡疾七也。天子諸侯之妻無子不出。唯有六出而已。雷氏云。無出母之義。故繼夫而言出妻之子也。愚按子爲出母嫁母。不卽次于父。卒爲母而次于夫。爲妻之後者爲其絕族故也。

傳曰。出妻之子爲母期。則爲外祖父母無服。傳曰。絕族無施服。

親者屬施去聲。○注曰。在旁而及曰施。親者屬言。母子至親無

宗廟與族相連繫。今出則與族絕。旣母爲族絕。卽無旁及之理也。詩云。施于條。施于松柏。皆是旁及之義。屬猶賴也。父與母義合。有絕道。母子至親無絕道。但無旁施之服耳。

出妻之子爲父後者。則爲出母無服。

傳曰。與尊者爲一體。不敢服其私親也。爲父後者。不爲出母服。

主不合爲出母服。以廢廟祭也。疏曰。事宗廟祭祀者。不欲間見凶人。雜記云。有死于宮中。三月不祭。况有服可得祭乎。是以不敢服其私親也。父已與母無親。子獨親之。故云私親也。

附記喪服小記爲父後者爲出母無服無服也者。喪者不分也。

也

此明傳義也

檀弓孔氏之不喪出母自子思始也

此見不服之明經義也

○父卒繼母嫁從爲之服報

此條注疏說誤據注疏此繼母爲父

卒改嫁故不伸三年一期而已從爲之服者謂本是路人暫時與父片合父卒還嫁便是路人而子仍著服故生從爲之文

報者喪服上下篇并記文凡云報者十有二無降殺之義若此子念繼母恩終從而爲服母以子恩不可降殺卽生報文也無

見下傳曰何以期也貴終也

通典曰宋崔凱云父卒繼母嫁從

下傳也王肅謂從乎繼母而寄育則爲服不從則

傳皆謂庶子耳

傳出妻之子爲母及父卒繼母嫁從爲之服報皆謂庶子耳

父後者皆不服也傳云與尊者爲一體不敢服其私親也是也

庾蔚之謂王順經文而傳無礙脣傳說而經有傷母嫁則與

宗廟絕爲父後者安可以廢祖祀而服之乎愚按此條當以

肅之義爲正而參以崔凱始備夫出妻之子爲父後者無服謂

父卒而爲祭主不可服與廟絕之母以廢廟祀也小記云無服

也者喪者不祭故也是也如此則父卒母嫁爲父後者無服亦

不待言矣豈繼母嫁反隆于其母乎其所以爲之服者王肅謂

從繼母而寄育則爲服不從則不服此不易之定論也言父

卒

繼母嫁之服而不言父卒母嫁之服蓋繼母嫁從爲之服則母嫁從者可知矣

右齊衰杖期章傳記

服制一節

疏衰裳齊牡麻絰冠布縷

不杖布帶

麻屨

期者孫爲祖父母見弟

世

之子爲世父母叔父母大夫之適子爲妻昆弟

相爲父爲衆子

父叔父爲昆弟之子大夫之庶子爲適昆弟

祖爲適孫爲人後者

爲其父母報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

及其

昆弟之爲父後者

母之子爲繼父同居者

婦人爲夫之君

兄弟之子爲姑及兄弟

姊妹及父母爲女子子各適人無主者姑姊妹報

臣爲君之父母

若妻若長子若

祖父母妻爲女君婦爲舅姑

世母叔母爲夫之母

弟之子公之妾大夫之妾爲其子女子子爲祖父母大夫之子

世母叔母爲夫之母

世父母叔父母若子若昆弟若昆弟之子若姑若姊妹若女子已嫁無主者凡男爲爲大夫女爲命婦者唯子不報大夫爲祖父母若適孫之爲士者公妾以及士妾爲其父母注曰此亦齊衰同此不杖章輕于上禫杖故次之若其正服齊衰裳皆五升而冠皆八升則不與也

右齊衰不杖期章服制一條服人二十有一條

○孫爲祖父母疏曰喪服條例皆親而尊者在先故此先祖也謂之本制若爲父期則爲祖大功爲父母加隆至三年則祖亦加傳曰何以期也至尊也疏曰祖爲孫止大功所以隆至期也祖何以期也祖至尊疏曰爲祖期而祖爲孫大功猶父至尊子爲父母三年而父母爲子期也愚按父爲長子亦三年祖爲適孫亦期者所謂正體而祖乃又將所傳重也然則父爲子祖爲孫且以其尊及之况子若孫之尊其祖父者乎

附記本傳父卒然後爲祖父後者服斬見本章爲君之父母條小記祖父

卒而后爲祖母後者三年

注曰：祖父在，則其服如父在爲母也。疏曰：此適孫承重之服，謂若適孫。

父爲祖後而祖父卒後，乃遺祖母喪，則事事得尚，如父卒爲母三年也。

昆弟之子爲

世父母

叔父母世叔既卑于祖，故次之傳者

欲見繼世也。爲昆弟之子亦期不足加尊，故報之也。之文則此兩列相爲之服而不言報，蓋變

言報者以昆弟之子猶子若言報爲疏，故不言也。是據本傳有文也。夫爲人後者爲其父母期而其父母亦報之。豈嫌言報爲疏而不言報乎？傳曰：世叔父何以期也？

與尊者一體也。此釋世叔父期之義也。疏義見下。然則昆弟之子何以亦期也？

旁尊也不足以加尊焉，故報之也。

此因釋兄弟之子亦期之義也。注疏見下。

體也。夫妻一體也。昆弟第一體也。故父子首足也。夫妻并合也。昆弟四體也。故昆弟之義無分，然而有分者則辟子之私也。子不私其父，則不成爲子。故有東宮有西宮有南宮有北宮異居而

同財有餘則歸之宗不足則資之宗

詩者半反辟惡制也

注疏世母叔母何以亦期也以名服也

注曰宗者世父爲大宗事者也資取也

見下姑在室亦如之疏曰云與尊者一體明與父爲一體故加期也

昆弟之子無此義而亦期者世父母叔父母爲旁尊不足以

尊焉故報之也凡得降者皆由己尊故降之世叔非正尊故

報也父子一體以下廣明一體之義也言父子一體者子與父

骨肉同體見父與祖亦一體而世叔父與祖亦爲二體也言大

妻一體者見世叔母與世叔父亦爲一體言昆弟一體者又見

世叔與父亦爲一體也昆弟之義無分者以手足四體本一身

故昆弟之義不合分然而分者使昆弟之子各得自私朝其父身

而避其私也若兄弟同在一宮則不成爲人子之法矣按內

命士以上父子異宮不命之士父子同宮者縱同宮亦隔別

四方之宮也世母叔母本是路人以來配世叔父則生母者所

有母名則當隨世叔父而服之故云以名服也喪服小記云

別爲大宗繼補爲小宗大宗齊襄三月今在期章明非大宗

子是世父爲小宗典宗事也愚按大功章爲姑嫁大功明未嫁

在此期章也不見姑者蓋從世父叔父首文與

○大夫之適子爲妻

大夫之適子爲妻在此不杖草則上杖道名
妻者是凡夫爲妻之法而庶子亦如之也

子父沒後乃爲妻杜亦在彼章傳曰何以期也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何以

以不杖也父在則爲妻不杖

注曰大夫不以尊降適婦者重

降有四君大夫以尊降公子及大夫之子以厭降公之昆弟以旁草降爲人後者及女子子嫁者以出降疏曰云父之所不降者大功章有適婦不敢降至小功與庶婦同是父不降適婦子亦不敢降者此不杖期章有大夫之適子爲妻不敢降至大功與庶子之爲妻同是子亦不降也云父在爲妻不杖者父于適子之婦爲裏主服問云君所主夫人妻大子適婦是也故子不敢伸而杖也此適子爲妻本通貴賤今不通上一下稱長子而惟稱大夫稱適子者嫌大夫降適婦其子亦降其妻故明之云君大夫以尊降者凡大夫不降則天子諸侯雖尊不降天子諸侯爲后夫人與長子長子之妻諸正統之親皆不降其子則絕是也凡天子諸侯絕則大夫皆降一等卽大夫爲卑者功臣庶婦小功等是也云公子大夫之子以厭降者此皆非身自尊爲受父之厭屈以降之公子以厭降卽記云公子爲其母冠麻衣綢緣爲其妻綢冠葛絰帶麻衣父卒乃大功是也

夫之子以厭降卽正小功章大夫之子爲從父昆弟妻子之女
子子之長殤皆是也云公之昆弟以旁尊降者此亦非已
爲公尊旁及昆弟降其諸親亦卽正小功章云公之昆弟爲
父昆弟以下殤小功章云公之昆弟爲其昆弟以下是也又
大功章云公之庶昆弟爲母妻昆弟傳曰先君餘尊之所厭不
得過大功也則公之昆弟有兩義其適既以旁尊降其庶又爲
無尊廢也云爲人後者女子子嫁者以出降者此不杖期章云
爲人後者爲其父母報下又云女子適人者爲其父母及昆弟
之爲父後者此類是也大夫之服例在正服之後今在昆弟上
者以其妻本杖期直以父爲主故降入不杖章是以進之在昆弟上也

附記小記世子不降妻之父母其爲妻也與大夫之適子同注
世子天子諸侯之適子也不降妻之父母世子尙未爲君爲夫
故親之也爲妻亦齊衰不杖者君爲之主子不得伸故與大夫
之適子同也且見大夫以上雖尊父猶爲適婦主矣喪服自期
以下諸侯絕而君得爲世子之妻主喪者所絕謂旁期耳其正
適則王侯爲世子三年世子之妻可知矣

○昆弟

相爲

○無傳

○注曰昆兄也爲姊妹在室亦如之疏曰親弟卑于世叔故次之昆明也以其長故以光明

稱也弟第也以其小故以次第爲名也愚按喪服全篇凡姑姊妹女子子在室皆閼者義同世叔父昆弟男子子也

附記雜記

大夫爲其兄弟之未爲大夫者士爲其兄弟之爲夫者如士服

見斬襄

父條本傳爲人後者爲所後者之昆弟之子

人後者傳

斬襄章爲父爲衆子無傳○注曰衆子者謂長子之弟及妾子也女子在室亦如之士謂之衆子未能達別也故期也大夫則

謂之庶子故降之爲大功也若天子國君則不服之矣內則云衆子未食而見必執其右手適子庶子已食而見必循其齒云日衆子卑于昆弟故次之也引

內則者証言庶子別于適長也引

附記喪服小記大夫降其庶子

見斬襄

世父母叔父母爲昆弟之子

注曰檀弓喪服兄弟之子蓋引而述之也疏曰昆弟之子

于親子故次之也。世叔父相爲服不言報者與親子同故不言報也。愚按傳明言報之也。蓋互文于蓋該男子女子子孫在基矣。傳曰何以期也報之也。

附記檀弓喪服兄弟之子猶子也。

義見上

○大夫之庶子爲適昆弟。注曰適昆弟者適子或爲兄或爲弟也疏曰此庶子謂大夫之妻子若適娶所生第二已下當云大夫之子爲昆弟傳曰何以期也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注曰大夫雖尊不敢降其適重之也况庶子子若適子爲庶兄弟庶昆弟相爲則亦如大夫爲之降矣疏曰云父之所不降者卽斬章父爲長子三年是也注云適子則亦如大夫爲之降者明大夫爲適子庶子降服大功其適子得行大夫禮故降其庶兄弟而庶與庶又自相降如大夫之降之也愚按疏文舊本云大夫爲適子降服大功蓋謂適子第二以下卽內則所云適子庶子也緣無庶子字恐或未明故今增入

○祖爲適孫疏曰孫卑于昆弟故次之此謂適傳曰何以期也不

敢降其適也有適子者無適孫孫婦亦如之

注日月之道適死則立適孫適孫

將爲祖後者也適子在則皆爲庶孫孫婦亦如之適婦在則亦

皆爲庶孫之婦也凡父于將爲後者雖非長子皆期疏曰云周

道者殷道適子死弟乃當先立與此不同也云凡父于將爲後

者非長子告期者按喪服小記適婦不爲舅後者則姑爲之小

功注云謂夫有昏疾他故死而無子不受重者則爲小功如庶

婦之服也凡父母于子舅姑于婦將不傳重于適及將傳重而

非適者其爲之服之皆如衆子庶婦也然長子爲父斬父亦爲

之斬適孫承並爲祖斬祖則爲之期而不報之斬者父子體

本有三年之情祖爲孫本非一體故也

○爲人後者爲其父母報

疏曰此謂其子後于人反來爲父母服者抑之故次在孫後也既爲本生不奪

斬至禪杖章者深抑之言報者既深抑之使同本疏往來相報之法也

傳曰何以期也不貳斬也

何以不貳斬也特重大宗者降其小宗也爲人後者孰後後大宗也曷爲後大宗者尊之統也禽獸知母而不知父斯人

曰父母何算焉都邑之士則知尊禡矣大夫及學士則知尊祖矣諸侯及其大祖天子及其始祖之所自出尊者尊統上尊者尊統下大宗者尊之統也大宗者收族者也不可以絕故族人以支子後大宗也適子不得後大宗

大祖之大音泰○注曰都邑之士則知尊禡者近政

化也大祖始封之君始祖若稷契也自由也及始祖之所由出也上猶遠下猶近也收族者謂別親疎序昭穆也大傳曰往之以姓而弗別緝之以食而弗殊雖百世昏姻不通者周道然也疏曰問者本生父母應斬衰三年今乃不杖期故問也云不然斬者專據父言也按喪服小記云別子爲祖繼別爲大宗謂若魯桓公適夫人文姜生太子同後爲君次子慶父叔牙季友此三子謂之別子與太子有別又與後世爲始故稱別子也大宗有一小宗有四別子之子諸弟宗之卽謂之大宗自此以下適適相承謂之百世不遷之宗五服以內之親者月算如邦人五服以外皆爲之齊衰齊衰三月章爲宗子之母妻是也此大宗之一也小記注云別子之世長子諸弟宗之爲大宗其第二已下之長者則其親弟末宗之爲繼禡小宗更一世長者非直有親

兄弟也又從父兄弟來宗之爲繼祖小宗更一世長者非直有
親見弟從父兄弟也又從祖兄弟來宗之爲繼曾祖小宗更
世長者非直有親兄弟從父兄弟從祖兄弟也又從曾祖兄弟
來宗之爲繼高祖小宗更一世絕服不復來宗彼自棄其五房
以內繼高祖以下者耳四者皆是小宗家家皆有兄弟事其長
者爲小宗仍世事繼高祖已下之小宗上傳云有餘則歸之宗
謂當家之長爲小宗者也云爲人後者孰後大宗也者何休
云小宗無後可絕故知後大宗也爲人後者其爲父母尚降明
其餘皆降大功章云爲人後者爲其昆弟是降小宗之類也大
宗爲尊之統者宗子尊統領族人有族食族燕齒序之類是以
須後不可絕也禽獸所生唯知隨母不知隨父國外野人稍違
政化不知父母分別尊卑都邑之士知義禮則知尊禡大夫及
國之大學小學之士知祖義父仁之理故敬父遂尊祖也諸侯
及其大祖天子及其始祖皆是爵尊者其德所及遠矣云嫡子
不得後大宗者以其自當主家事并承重祭祀故也大祖始封
者若魯之周公齊之太公衛之康叔鄭之桓公之類王者祐其
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大傳文天子七廟及始祖所自出
侯五廟及大祖並于親廟外祭之是尊者尊統遠大夫三廟
士二廟中下士一廟而已是尊者尊統近也論大宗子而不言天
子諸侯大夫士之屬者見大宗子統領百世而不遷又止

祖而不易亦是尊統遠小宗子唯統五服之內亦是尊統近而故傳言大宗者尊之統又言大宗者收族以見統遠人義也

附記小記夫爲人後者其妻爲舅姑大功注曰以不降也雖

已昏故婦還服本舅姑大功若子出時未昏至所爲後家方服者不服本舅姑以婦本是路人來又恩義不相接猶臣從君而

服不從而稅又生不及祖之徒皆不齊非時之恩也

先師朱文公親書藁本下云按熊氏夫爲本生父母期故其喪

降一等服大功是從夫而服不論識前舅姑與否也假令夫

之伯叔在他國而死其婦雖不識豈不從夫服賀義非是

○女子子婿人者爲其父母

及其

昆弟之爲父後者

疏曰文子與

男子子婿人者爲父後者

傳曰爲父何以期也婦人不貳斬也婦人不貳斬者猶曰不貳

後也

婦人有三從之義無專用之道故未嫁從父既嫁從夫夫死從子故父者子之天也夫者妻之天也婦人不貳斬者猶曰不貳天也婦人不能貳尊也爲兄弟之爲父後者何以亦期也婦人

雖在外必有歸宗曰小宗故服期也注曰從者從其教令也父族類也日小宗者若是所歸者乃小宗也小宗有四丈夫婦人之爲小宗各如其親之服疏曰經兼言父母傳特問父不問母者家無二尊父在爲母期今亦期未多懸絕父本斬衰今乃期故問也婦人不戴斬者丈夫有二斬故爲長子皆斬至于次子子在家爲父出嫁爲夫唯一無二也按雜記云與諸侯爲兄弟者服斬是婦人爲夫并爲君得二斬而此婦人不戴斬者在家爲父斬出嫁爲夫斬此事之常彼爲君不可以輕服服君非妻之常不得決此也婦人有三從所從卽爲之斬夫死從子不得于斬者子爲母齊衰母爲子不得過齊衰也曰小宗故服期者大宗子百世不遷婦人所歸不歸大宗而小宗兄弟父之適長者爲之婦人歸此小宗遂爲之期也

本篇後記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婦爲舅姑惡笄有首以卒哭子折笄所以笄布總折之設反○注曰言惡笄有首以事人雖居喪內不頓去修容故二者皆惡笄有首以至至卒哭文子子哀殺歸于夫氏故折吉笄之首而著大功之布總也

斬衰章吉笄尺二寸斬衰箭笄長尺而櫛弓齊衰笄亦同
齊衰已下喪笄皆同一尺不可更變卒哭後惟折吉笄之日
已若其總之升數象冠數則斬衰冠數六升總亦六升長六寸四
齊衰冠數八升總亦八升長八寸至卒哭後更變從大功十二升
之布總以爲差耳注云言以髽明髽有著笄者舊有人解喪
小記云男子兒而婦人髽免時無笄則髽亦無笄矣故真明之
也經云惡笄有首以髽髽笄連言則髽有著笄明矣傳曰笄有首者惡笄之有首也

者柳笄也折笄首者折吉笄之首也吉笄者象笄也何以言子

折笄首而不言婦終之也

此記人引傳文也○注曰柳笄者柳

之木爲笄或曰櫛笄也有首者今時刻鏤摘頭矣卒哭女子子可以歸于夫家而著吉笄爲其太飾故折其首也據在夫家宜言婦終之者終子道于父母也疏曰據王藻云沐箭用櫛櫛髮晞用象櫛注云櫛白理木也櫛卽梳也以白理木爲梳櫛也彼櫛櫛與象櫛相對此櫛笄與象笄相對故云櫛笄者以櫛之木爲笄也又云或曰櫛笄者按弓云南宮紹之妻之始之喪夫子諭之髽曰爾毋從從爾而笄恩尼爾蓋櫛以爲笄長尺而總八寸彼爲姑用櫛木爲笄蓋笄木俱可用故注兩存之也云吉笄爲象笄者據大夫士而言

按弁師天子諸侯笄皆玉也云笄有首者若今時刻鑲摘頭鄭時摘頭之物刻鑲爲之此笄亦在頭而爲其太飾去直明奇亦刻鑲之故舉漢法况之也云女子子子可以歸夫家而折笄而者以出適女子子在家與婦皆著惡笄婦不言卒哭折吉笄首女子子卽言折吉笄之首明女子子有所爲故獨折笄首耳子外成既以哀殺事人可以加容故著吉笄仍爲太飾故去其首也喪大記云女子旣練而歸與此違者彼小祥歸是正法此歸者容有故許之歸云可以歸者權許之也云終子道于父母者子者對父母生稱婦者對舅姑立名出適應稱婦猶稱子者終其初未出適之恩也愚按終之也指婦爲舅姑而言婦爲舅宜終之故但言子折笄首而不言婦折笄首記云齊衰惡笄以終喪是也注疏蓋誤

○嫁母之子爲繼父同居者

荀曰繼父本非骨肉故須在女子之下也按郊特牲夫死不嫁終身不嫁柏舟詩共姜自誓不許再歸而此婦人得將子嫁傳曰何以明

有繼父而聖人亦許之者如下文傳所云是也也傳曰夫死妻禪子幼子無大功之親與之適人而所適者亦無大功之親所適者以其貨財爲之築宮廟歲時使之祀焉

不敢與焉若是則繼父之道也同居則服齊衰期異居則服

喪三月必嘗同居然後爲異居未嘗同居則不爲異居

未滿五十子幼謂年十五已下子無大功之親謂同財者也
之築宮廟于家門之外神不歆非族也妻不敢與焉恩雖至
族已絕矣天不可二此以恩服爾未嘗同居則不服之也疏曰
子家無大功之內親繼父家亦無大功之內親繼父以財貨爲
此子築宮廟使此子四時祭祀不絕三者皆具卽爲同居子
之期恩深故也三者若閔一來則爲異居假令其前三者皆見
後或繼父有子卽是繼父有大功內親亦爲異居凡如此皆爲
之齊衰三月而已若初與母住繼父家時已本有大功內親之
或繼父有大功內親又或繼父不爲已築宮廟三者一奉廟
同在繼父家亦各不同居繼父全不服之矣云爲之築宮廟于
家門之外者已廟在中門外則知此在大門外築之也疏云
得有廟者非必正廟但是鬼神所居曰廟若祭法云庶人祭
寢也愚按葬當

謂年未滿三十

附記小記繼父不同居也者必嘗同居皆無主後同財而各

祖禰爲同居有主後者爲異居

卽傳義也猶言無大功之親

婦人爲夫之君

疏曰此以從服故次繼父下也子君之夫人而不從服小君者明夫人命亦由

君故臣妻子

謂從夫而服之也

疏曰夫婦人無服也傳曰何以期也從服也

謂從夫而服之也

傳者以夫爲君斬故妻從夫之服期也

婦爲姑

兄弟爲姊妹父爲

女子子適人無主者姑姊妹報出嫁回

皆降在大功今矜之故期也

女子子不言報者女子子出適夫家

功反爲父母自然猶期不須言報也

姑對姪姊妹對兄弟出適夫家

降爲大功姪與兄弟亦爲大

功今還相爲期故須言報也

傳曰無主者謂其無祭主者也

以期也爲其無祭主故也

注曰無主後者人之所哀憐不忍擗之也疏曰主有二有喪主有祭主

不言無喪主者喪有無後無無主故謂無祭主也云人之所哀憐

憐者謂行路之人見此無夫復無子猶生哀愍况姪與兄弟

父母乎故不忍降之也不言嫁而言適人者言通人卽言

士也若言嫁乃嫁于大夫于本親又以尊降不得言嫁矣

○臣爲君之父母妻長子祖父母

此亦從服也。雖于夫之君及姑姊妹女子子無主故次之傳

曰何以期也從服也

通謂從君而服也。

父母長子君爲之服斬服

此釋從

父母長妻則小君也

君之妻也。父卒然後爲祖後者服斬從服

君之祖父母也。○注曰此爲君矣而有父若祖之喪者謂始封

之君也若是繼體之君則其父若祖皆有廢疾不立又或其父

爲君之孫宜嗣位而早卒今君受國于曾祖而有此服也。父母

長子君爲之服斬疏曰云父母長子君爲之服斬者見臣從君

服期也君爲父斬爲母則齊而皆言斬者以母亦有三年之服

故并言之也云君有父若祖之喪爲始封之君以下者始封之

君祖父不爲君而死故君爲之斬臣從之服期也若是繼體之

君則其父若祖合立爲廢疾不立而君受國于曾祖耳蓋曾祖

爲君葬臣自當服斬若君之祖未爲君故君爲之服斬而臣從

服期也趙商問已爲諸侯父有廢疾不任國政不任喪事而爲

其祖服云何答云父卒爲祖後者三年斬何疑趙商又問父在

如何欲言三年則父在欲言期復無主斬杖之宜主喪之制未

知所定答曰天子諸侯之喪皆斬衰無期恩按父卒爲祖斬父

在君合爲祖期且父雖有廢疾服自可斬主喪則君可斬也注

肯經立說蓋失之受國曾祖之說亦非注以受國于祖則臣當爲君之祖斬不當爲之期故爲此說耳如祖曾有廢疾傳位于其父今父死嗣位而祖方卒則臣惟爲君三年舊君不得爲三年也何疑于爲君之祖期而背經爲之辭哉

附記周禮司服爲王后齊衰

注曰王后小君也諸侯爲之不杖期疏曰諸臣皆爲天王斬衰爲王

后齊衰注特言諸侯者斬衰章云臣爲君諸侯爲天子不杖章云爲君之母妻不別見諸侯爲后之文故注解之其卿大夫之適子爲君夫人亦與諸臣同士之子適無服當從庶人禮也服問云諸侯之世子不爲天子服注云違嫌也與畿外之民同服也又云大夫之適子爲君夫人太子如士服注云大夫不世子不嫌也士爲國君斬小君期太子則君服斬臣從服期卿大夫之適子亦當然服問大夫之適子爲君夫人太子如士服大夫故云如士服也服問大夫之適子爲君夫人太子如士服之適子爲君斬爲夫人太子期此記其爲夫人太子而并記其爲君也雜記外宗爲君夫人猶內宗也二條並詳見斬衰章君條服問君之母非夫人則羣臣無服內宗亦爲君斬爲夫人期注曰喪先君所不服也禮庶子爲後爲其母服唯近臣及僕驂乘從服唯君所服服也

言唯君所服仲君也春秋有以小君服之者非禮若小君在則益非禮也愚按唯君所服服也言近臣之屬之從服唯君所服之服從爲之服也非謂惟君所欲

服而以小君服之也注說殆非

○妾爲女君疏曰妻事女君與臣事君同故次之也以妻與夫同妻也女君子妻無服服之則重降之則嫌也疏曰並后匹過領覆之階故抑之雖或姪娣使與婦事舅姑同服期也諸經傳無女君服妾之文者遠報以期無尊卑降殺則太重若降之大功小功則嫌似舅姑爲適婦庶婦故女君爲妾無服也愚按小君子妾猶君子臣臣雖無服蓋亦有錫襄總襄

婦襄弔服加麻之屬矣舊謂降之則嫌者非

本篇後記妾爲女君惡笄有首布總詳見齊襄章雜記女君死注曰妻子則妾爲女君之黨服攝女君則不爲先女君之黨服注曰女君之親若其親然也疏曰攝女君則不爲先女君之黨服者以攝女君差尊故也

○婦爲舅姑疏曰文在此皆既抑妾事女君使如事舅姑始而婦事舅姑在下則使妾請先于婦也傳曰何以期也從服也

疏曰本是路人與子辟合得體其子爲親故重服爲其舅姑也

本篇後記婦爲舅姑惡笄有首以髽

詳見上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昆弟之爲父後者

條小記婦當喪而出則除之

注曰當喪當舅姑之喪也出而除喪爲絕族也疏曰恩情既離故出

卽除櫛弓叔仲皮學子柳叔仲皮死其妻魯人也衣喪而繆絰

叔仲衍以告請總喪而環經學敎同衣注讀作齊音谷字誤也

禁也退使其妻總喪而環經

學敎同衣注讀作齊音谷字誤也繆注讀作樛聲誤也總音歲○叔

仲皮叔孫氏之後叔仲衍其弟子柳其子也學卽敎也魯鉶也

衣爲齊深爲厚者禮婦爲舅姑齊喪絞絰兩股相交曰樛故謂之綏卽下齊喪三月竟疏喪裳齊牡麻絰是也總喪四升半之喪而小功之縷環絰一股弔服之絰也衍以告者疑婦服爲已過柳請總喪而環經者承叔意而欲轉衍答以姑姊妹在室亦期無禁其如斯者而子柳因遂妻行之也夫其妻雖魯鉶猶知

爲舅服其正服而子柳及其叔乃反亂以小功而下之喪弔服
所用之經也衍固不足責子柳之學于父者其謂之何哉記此
以見學者之失禮曾魯婦人之不若也詳見小記夫爲人後者其妻爲舅姑大功爲人

後者爲其父母條服問有從輕而重公子之妻爲其皇姑注曰諸侯之妻子之妻爲

其姑齊襄舅不厭婦也疏曰公子謂諸侯之妻子也皇姑卽公子之母也諸侯之尊厭妻子使爲其母練冠諸侯沒亦僅爲大功而妻子之妻不論諸侯存沒得爲夫之母期夫練冠是輕而妻期是重故云從重而輕也云皇姑者此妾賤若但云姑則有嫡文君之嫌今加皇氏明非

女君而其婦尊之與次君同

世叔母

爲夫之昆弟之子

注曰男女皆是也疏曰櫛弓云兄弟之子猶子也蓋引而進之也進同已

子故二母爲之亦如已子服期也云男女皆是者據女在室與二母相爲服亦同服期出適亦同服大功故子中兼男女也以義服情輕同婦事母傳曰何以期也報之也疏曰眾之者二母與舅姑故次在下也傳曰子本是路人爲配二父而有母名故子之服期而二母報之違服期也上世叔父之下不言報至此言之者二父本是父之一體又引同已子

不得言報，至二母與二子本疏故
言報也。愚按疏說未確，詳見上。

○公妾大夫之妾爲其子

二妾爲其子應降而不降故次之

傳曰何以期也妾不

得體君爲其子得遂也

此言二妾不得如女君以尊降其子也女君與君一體，惟爲長子三年，其餘皆

以尊降之矣。疏曰諸侯絕旁期爲衆子無服大夫降一等爲衆子大功故其妻體君皆從夫而降之。至于二妾則皆不得體君故自爲其子得伸而服期也。愚通解

曰大夫之妾爲君之庶子見大功章

○女子子爲祖父母

章首爲祖父母據男子子此言女子子也

傳曰何以期也不敢降

其祖也

注曰經傳在室傳似已嫁明雖有出道猶不降也。疏曰祖父母正期也已嫁之女可降旁親祖父母正期故不敢降也。經直云女子子無嫁文故似在室傳言不敢則是雖嫁

而不敢降祖故似已嫁經傳互言之欲見在室出嫁同也愚按經但言女子子爲祖父母期而不分已嫁未嫁之服故傳以不敢降其祖釋之非經與傳不相貫也

○大夫之子爲世父母叔父母

若子若昆弟若昆弟之子若姑若

若女子子之無主者。凡爲大夫命婦者。唯子不報。

大丈夫

姊妹若女子子之無主者。凡爲大夫命婦者唯子不報。子謂大夫之夫之嫡子也。古者卿大夫之子不世官而世祿。且或有王命督之也。命者加辭服之名。君命其夫則亦命其妻女。○注曰此所爲者。凡六命夫六命婦也。疏曰此言大夫之子爲此六命夫。六命婦服期施降而不降故次在女子爲祖下也。六命夫謂世父一也。叔父二也。子三也。昆四也。弟五也。昆弟之子六也。六命婦謂世母一也。叔母二也。姑三也。姊四也。妹五也。女子子六也。是按經文無主者在爲大夫命婦者之上。而傳文先釋爲大夫命婦者。次釋無主者。蓋以爲大夫命婦者句總承上文而言。故先釋之也。世叔父子昆弟昆弟之子爲大夫。一類世叔母爲命婦。又一類姊妹女子子無主者而又爲命婦。又一類故大夫之子。並以不杖期服之。文義承接如是。而舊注或未之審也。詳見下文。傳曰大夫者其男子之爲大夫者也。命婦者其婦人也。爲大夫妻者也。無主者命婦之無祭不報也。言其餘皆報也。此總釋爲世父母叔父姑主女子子。凡爲大夫命婦者之服而又特釋無主諸

命婦之中惟女子子何以期也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夫

此

夫易爲不降命婦也天尊于朝妻貴于室矣

又釋諸命婦之不降也○注曰無

主者謂姑姊妹以下爲命婦而無祭主者也其有祭主者如衆人矣唯子不報者男女同不報也傳惟謂女子子似失之大夫易爲不降命婦據大夫于姑姊妹女子子出降大功故惟命婦不降也天尊于朝與已同矣妻貴于室從夫爵也疏曰命婦之無祭主但云爲姑姊妹女子子者命婦中世母叔母無主有主皆爲之期故知惟據姑姊妹女子子而言也有祭主者如衆人謂大功也云男女同不報者以男女俱爲父母三年父母爲長子斬其餘降不得言報故知子中兼男女傳惟謂女子子失之矣按曲禮四十曰眾而仕五十曰艾服官政爲大夫何得大夫之子又爲大夫又何得弟之子爲大夫者乎蓋五十命爲大夫自是常法大夫之子有德行茂盛者豈待五十乃命是以寡小功真有大夫爲其昆弟之長猶大夫有彌兄而爲之服明是以爲大夫舉此一觀不得以常法相難也愚按全經凡大夫之子尊同大夫降凡喪服有差其于世叔父母子兄弟之子降一等等而爲小功此以尊降更以出降也故此節于世叔父母子兄

弟之子凡爲大夫命婦者則可無降一等而如其本服于始嫁
妹女子子出適無主者而又爲命婦者則可無降二等而如其
本服至大夫之子又爲大夫以七十日老而傳推之卽其子固
自有五十爲大夫者今則大夫之子其子又爲大夫又不但如
大夫之子爲大夫而已也此蓋極其變言之而疏所以于常法
之外推之與但注疏論子兼男女者是而其議傳之專指女子
子爲失者則非夫傳所以專指女子子言者父服男女喪皆不
可言報而男理易明女理難曉子爲父皆三年而父于子之爲
命夫者長次殊服其不報易明出嫁女爲父皆期而父子文爲
命婦無主者無長次皆期有若報之者然故傳特舍男有女正
以見男女皆不報也其疑傳專

言女子子爲失者殆未之審耳

○大夫爲祖父母若

疏曰爲祖與孫之爲

士者卑故次在此也

傳曰何以

期也大夫不敢降其祖與適也

注曰不敢降其祖與適則可降

其旁親也愚按適子死而孫有

適子此亦謂無

○公妾以及士妾爲其父母

疏曰以出嫁爲其父母亦重出故云

在此也五等諸侯皆有八妾士有一

妾中間孤廟大夫妾不言者，舉其極尊極卑約之也。傳曰：何以期也？妾不得體君得爲其父母遂也。注曰：妾不體君而得爲父母，遂然則女君以尊降其父母與此傳似誤。禮妾從女君而服其黨，嫌不自服。

其父母故明之。疏曰：問者以公子爲君，服爲已母不在五服又爲已母黨無服故問也。公妾既不得體君君不服則爲父母得仲而服期矣。鄭引禮雜記以破之者一明文君不可奉父母二則經兼有君大夫士不可專據君之公子以決父母故也。愚按父母之喪上下達註薛蓋嚴或曰妾雖不得體君而得爲父母遂傳正以明達禮註自誤耳。妾稱夫爲君亦上下達，疏論亦非。

右齊衰不杖期章傳記

二十一條凡二十

疏義裝齊牡麻絰冠布纓不杖布帶繩緁三月無受者寄公爲所

寓丈夫婦人爲宗子

及宗子之母若妻臣

爲舊君

及君之母若妻

庶人爲國君大夫在外其妻

若長子爲舊國君

嫁母之子爲繼父

不同居者

曾孫爲曾祖父母大夫爲宗子

大夫爲舊君大夫爲曾君大夫爲曾父

祖父母爲士者如衆人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曾祖父母

注曰無愛者服

是服至葬而除不以輕服受之也不著月數者天子諸侯葬異月

也疏曰此及下傳大功皆不言冠帶者蓋以其輕畧之也正大功

言冠猶不言帶裸麻直言總麻又以之矣禮記齊衰居至室者據

期肅周云齊衰三月不居至室以其輕也注云不以輕服受之者

凡變除皆因葬練祥乃行此所服至葬卽除無變服也云天子諸

侯葬與月者此章首寄公爲所寓又有舊君兼天子諸侯又有庶

人爲國君又注云天子畿內之民服天子亦如之則天子七月葬

諸侯五月葬爲等不一也其爲之齊衰者皆三月藏其服至葬時

更服而葬後乃除之是以不得言少以包多亦不得言多以包少

也愚按下文各傳皆言齊衰三月故經雖不著月而疏以三月言

之然其服雖三月而爲王侯服者皆不卽除而藏以待葬服故

傳雖言三月而經不著其月也蓋經傳互又相足之義類如此

右齊衰三月章經文

服制一條

附記小記齊衰三月與大功同者繩履

注曰雖尊卑與恩有可同也疏曰齊衰爲尊大

功爲鬼然大功已上同名重服故同以麻繩爲極子因可同也

○寄公爲所寓注曰寓亦寄也爲所寄之國名服也傳曰寄公者何也失地之君也何以爲所寓齊襄三月也言與民同也

諸侯五月而葬而服齊襄三月者據三月藏其服而言也疏曰失地之君若詩式微之篇黎依禹于衛是以名在主國得王君之恩故報之而與民同三月也

○丈夫婦人爲宗子

及宗子之母

若妻注曰婦人謂女子子在室及嫁歸宗者也宗子繼別

子之後百世不遷所謂大宗也疏曰此與大宗同宗親如寄公爲所寄故次在此也言丈夫婦人謂同宗男子女子皆爲大宗子并其母妻齊襄三月按不杖章中歸宗婦人爲富家小宗親者期則爲大宗疏者三月也

傳曰何以齊襄

三月也尊祖也尊祖故敬宗敬宗者尊祖之義也宗子之母在

則不爲宗子之妻服也

祖謂別子也別子爲百世不遷之祖其子孫相傳爲百世不遷之大宗者

尊之統故同宗敬之尊祖之義也疏曰云宗子之母在則不爲宗子之妻服也者宗子之父已卒宗子主其祭其母在未年七

十母自與祭母死宗人爲之服若宗子之母七十已上則宗子妻得與祭宗人乃爲宗子妻服也必爲宗子母妻服者以宗子燕食族人于堂其母妻亦燕食族人之婦于房皆序以昭穆故族人爲之服也愚按內則舅沒則姑老其子爲宗子主祭則凡薦獻之職皆宗子之妻主之豈有宗子主祭其母爲之薦獻之理耶然則宗子之母在則不爲其妻服者蓋婦厭于姑禮合如是猶祖父卒而後爲祖母承重三年父沒則爲母三年之意也尊祖故敬宗此是大本大原亦不單是爲族食疏家事也

本篇後記宗子孤爲鴻大功衰小功衰皆三月親則月算如邦人注曰此言宗子孤爲鴻之服明不孤則不爲之服也不孤謂人父有廢疾及年已老其幼子攝主宗事者也衰二等皆三月者謂與宗子絕屬其長鴻中鴻大功衰下鴻小功衰皆如鴻服而三月也算謂數也若五屬以內之親則月數如邦人與宗子有期之親者成人服之齊衰期而長鴻則大功衰九月中鴻則大功衰七月下鴻則小功衰五月也有大功之親者成人服之齊衰三月卒哭變以大功衰九月而長鴻中鴻則大功衰五月下鴻則小功衰三月也有小功之親者成人服之齊衰三月卒哭變以小功衰五月而鴻與絕屬者同服有鴻麻之親者成人及鴻皆與絕屬者同服矣疏曰宗子孤爲鴻者謂宗子無父未

冠而死者也。成人齊衰，故長幼中葬皆在大功衰下。猶在小功衰，其喪雖降，月法不可更故也。依本三月也。此三月是絕嗣者，若在五屬之內，則月數當依本親為限，如那人矣。云不孤則族人不爲鴻服，服之者則道有過子無適孫。父在爲適子服，則不爲適孫服。同于庶孫，今此宗子本無服，故不孤亦不爲之服鴻也。

○臣爲舊君

及

君之母

君

疏曰舊蒙恩深今已致仕而歸矣故次在宗子之下也

傳曰爲

舊君者孰謂也？在焉而已者也。何以服齊衰三月也？言與民同

也。注曰仕焉而已者謂老若有廢疾而致仕者也。疏曰此章臣爲舊君有二下爲舊君是待放之臣。此是致仕之臣云。何以

服齊衰三月者？怪其舊服斬衰今服三月也。言與民同也。同也者本以義合今義已斷故抑之使與民同也。

君之母妻

則小君也。

注曰爲小君服者恩深于民也。疏曰下庶人爲國君無小君服此爲小君服是恩深于民也。

○庶人爲國君

此條無傳者亦君至尊也之義推之也。注曰天子亦如之疏曰庶人在官謂府史胥徒也。民皆服君三月則畿內千里事屬天子亦如諸侯之境內也。納通解曰斬衰君條

外宗爲君夫人猶
內宗也此條通用

○大夫在外其妻若

長子爲舊國君

在外謂已放而去者也疏曰大夫在外不言服者按雜記

遠諸侯之大夫違大夫之諸侯皆不反服惟所仕敵方反服故不定其服也知待放已去者對上仕焉而已十法而未絕者言

也傳言長子未去矣傳曰何以服齊襄二月也妻言與民同也長子

去明身已去矣注曰娶雖從夫而出古者大夫不外娶婦入婦宗往來猶民也春秋傳大夫越境逆女非禮也是也君臣

有合離之義長子去則可以無服矣疏曰妻本從夫而服今夫已絕妻不合服大夫之子本從父而服今父已絕亦不合服故發問也進諫而從是有義則合三諫不從是無義則離子既隨父故去可以無服矣

附記雜記違諸侯之大夫不反服違大夫之諸侯不反服

注曰

去也疏曰之往也承是諸侯臣去仕大夫此是自尊過卑故不以卑服尊本是大夫臣去仕諸侯此是自卑過尊故不以尊服卑檀弓仕而未有祿者違而君薨弗爲服也疏曰以其恩輕也

疏曰若有祿者

雖出仕他國猶反服今此未得祿之臣唯在朝時乃服若雜記故出他邦而故君薨不反服也以其本無祿恩輕故也

孔子曰管仲遇盜取一人焉上以爲公臣曰其所與遊辟也可

人也

辟辟同○注曰言此人可也但居惡人之中使之犯法耳

管仲死桓公使爲之服宦于

大夫者之爲之服也自管仲始也有君命焉爾也

記失禮所由也宦猶仕也

仕于大夫更升于公與違大

夫之諸侯同則禮不反服也

○嫁母之子爲繼父不同居者

無傳○注曰謂嘗同居今不同也疏曰此期章必嘗同居然後爲異

居者也章皆有傳惟庶人爲國君及士不傳者庶人已子

本章寄公下釋訖而繼父已子期章繼父同居下釋訖也

附記不杖期章與居則服齊衰三月

詳不杖期章繼父同居條下同

然後爲異居未嘗同居則不爲異居有主後者爲異居

○曾孫爲

曾祖父母

疏曰曾高本令小功加至齊衰故次繼父之下也經直云曾祖不言高祖者按下繼麻章

族曾祖以下注云觀此四緇麻與已同出高祖旁四世既有服則高祖有服明矣是以下注亦兼曾高而言也不言者蓋同服故傳曰何以齊衰三月也小功者兄弟之服也不敢以兄弟之

服服至尊也

注曰言小功者據服之數盡于五則高祖宜總麻

恩殺也疏曰服盡于五自斬至總也高祖宜總麻

據爲父期而言也三年問云至親以期斷何以三年也尊降焉

爾也是也本爲父期則爲祖宜大功曾祖宜小功

總麻升小功爲齊衰者尊減五月爲三月者恩殺也

附記斬衰草爲所後者之祖父母君子

詳斬衰草爲人後者條

○大夫爲宗子

疏曰大夫尊旁親皆降一等不降宗子者尊祖故敬宗雖尊不降宗子也宗子既不降母妻不降可

知傳曰何以服齊衰三月也大夫不敢降其宗也

○大夫爲舊君

注曰謂大夫待放未去者服之也傳曰大夫爲舊君何以服齊衰

三月也大夫去君歸其宗廟故服齊衰三月也言與民同也

此

不服斬而猶服齊何大夫之謂乎言其以道去君而猶未絕也
義三月之義也此發與民同而猶稱大夫之義也○注曰以道去君謂三諫不
從待放于郊也才絕謂爵祿尚有列子朝出入尚有詔于國妻
子自若民也疏曰在境待放得環則遺得坎則夫如此謂之以
道去君若有罪放逐則爲非道去君也大夫去君歸其宗廟猶
爲舊君服若君遂不使歸其宗廟則不服矣云妻子自若民也
者還約上文大夫在外其妻長子爲舊君服齊衰三月而言也
不言士者惟待放未絕之大夫有此禮若士三諫不從出國卽
不服舊君曲禮論境素服乘髦馬不乘輜不御婦人三月而後
向他國無待放之禮矣不言公卿及孤
者詩云三事大夫三公亦號大夫也

○大夫爲會祖父母爲士者如衆人謂大夫爲之服也傳曰何以齊衰三
月也天夫不敢降其祖也疏曰經不言大夫傳爲大夫解之者
以其言曾祖爲士者故知對大夫爲
也

○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曾祖父母疏曰此亦重出故次
在男子曾孫下也傳曰嫁

者其嫁于大夫者也未嫁者其成人而未嫁者也何以服齊衰

三月不敢降其祖也

注曰言嫁于大夫者明雖尊猶不降也成年謂二十已笄禮者也疏曰云雖尊猶

不降則適士不降可知笄禮者二十已笄以禮禮之也十五許嫁亦笄注處二十笄者而言耳上章爲祖父母又女子子爲祖父母傳不言不敢降至此乃言者謂曾祖輕尚不降况父母重者乎是舉輕以見重也

右齊衰三月章傳記

十一條凡十一節內二條無傳義已見